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100
15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18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9
1.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9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9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9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
4. 选举大会主席	20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22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23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4
9. 一般性辩论	26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6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87年2月15日印发(A/42/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列在1987年7月17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2/150)内。

目 录 (续)

	<u>页 次</u>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7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8
(a) 理事会的报告:	28
(b) 秘书长的报告:	28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8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55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5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56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56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58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59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61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61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63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64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65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6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67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68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69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70
(f)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71

目 录 (续)

	<u>页 次</u>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7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1
(b) 秘书长的报告	71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74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	75
21.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 发展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	77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78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79
24.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81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83
26. 国际和平年: 秘书长的报告	85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 秘书长的报告	87
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 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 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88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90
30.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 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¹	91

¹ 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第41/470号决定)。是否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本项目的进一步决定而定。

目 录 (续)

	<u>页 次</u>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92
32.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94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96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6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 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96
(c) 秘书长的报告	96
34.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 和平倡议: 秘书长的报告	102
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 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 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104
36. 纳米比亚问题:	10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5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105
(c) 秘书长的报告	105
3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7
38. 巴勒斯坦问题	118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18
(b) 秘书长的报告	118
39.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125
4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联合国促进 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	130

目 录 (续)

	<u>页 次</u>
4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秘书长的报告 ¹	131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34
43.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¹	135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36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136
46.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¹	137
47.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141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¹	142
4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41/4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2
5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4
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46
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49
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51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伤害力过当或滥杀 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152
55.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55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 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6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7
5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41/54 号决议 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9

目 录 (续)

	<u>页 次</u>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161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1
(b) 秘书长的报告	161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 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5
61. 裁减军事预算	16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7
(b) 秘书长的报告	167
6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71
63. 全面彻底裁军	176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176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76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76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秘书长的报告;	176
(c) 常规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6
(d) 核裁军	176
(e) 海军军备和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6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76
(g) 区域常规裁军;	176
(h) 核试验的通知;	176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184
(a) 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184

目 录 (续)

	<u>页 次</u>
(b)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184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184
(d) 冻结核武器	184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84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84
(g)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1/60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4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184
65.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 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89
66.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90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3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3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3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3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193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193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 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3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3
(h)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193
(i)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193
(j)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3

目 录 (续)

	<u>页 次</u>
(k)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3
(l)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u>建议和决定的</u> 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3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 <u>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u>	193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3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3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3
(n)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²	193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 <u>执行情况</u> ：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1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205
70.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206
71.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09
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210
7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u>执行情况</u>	212
(a)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 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12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u>执行情况</u> ：秘书长的报告；	212
(c)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215

² 本分项保留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上(见第41/470号决定)。是否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本项目的进一步决定而定。

目 录 (续)

	<u>页 次</u>
74.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215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 委员会的报告	216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218
7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219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19
(b) 秘书长的报告	219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23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	225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225
(b) 秘书长的报告；	225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25
8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32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232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232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232
(d) 秘书长的报告	232
81.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 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238
82.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239

目 录 (续)

	<u>页 次</u>
8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³ ：	240
(a) 贸易和发展	240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40
(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240
(三) 秘书长的报告；	240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240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44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247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250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250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50
(e) 环境：	253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253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53
(f) 沙漠化和旱灾：	256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256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56
(g) 人类住区：	258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258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58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 间委员会的报告	262

³ 在本项目下，大会将收到秘书长遵照1986年12月5日第41/422号决定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目 录 (续)

	页 次
(i)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265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66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26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70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72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273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74
85.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	275
86. 外债危机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277
87.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278
8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80
8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 经济变革的经验	283
90.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84
91.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286
9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290
9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91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91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293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94
94.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 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294

目 录 (续)

	<u>页 次</u>
9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96
9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298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98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298
97. 到 2000 年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299
(a)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 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299
(b)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301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302
9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304
9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307
10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309
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10
102.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311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11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 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312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号任择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314
(d) 促进扫盲的努力和措施: 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316
103.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317
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19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319

目 录 (续)

	<u>页 次</u>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319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319
105.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321
(a)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	322
(b)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323
(c) 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323
10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 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324
(a) 国际情况与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325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325
(c) 发展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326
(d)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 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326
107.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327
10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报告	328
10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 自治领土情报:	330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30
11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 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 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1

目 录 (续)

	<u>页 次</u>
1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3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33
11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35
11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	336
114. 东帝汶问题： [*]	33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7
(b) 秘书长的报告	337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39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39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39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39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39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339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339
116.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342
117.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344
118. 方案规划：	347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47
(b) 秘书长的报告	347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是否将本项目列入议程推迟至以后决定（1986年9月20日第41/402号决定）。现按照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建议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但须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为此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而定。

目 录 (续)

	<u>页 次</u>
11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350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350
(b) 秘书长的报告	350
12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 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352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52
(b) 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	352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353
121.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54
1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360
1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362
124. 人事问题:	363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363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 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363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363
12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68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371
12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373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373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375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376

目 录 (续)

	<u>页 次</u>
12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 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 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 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377
12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 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79
1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 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381
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383
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385
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87
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388
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390
13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92
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394
1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97
13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98
140.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401
14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402
142. 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	404
143.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以大会观察员地位	404

目 录 (续)

页 次

附 件

一、大会主席	405
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09
三、大会副主席	438
四、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445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450
六、联合国的会员国	457
七、各机构的组成	466

一、 导言

1. 本文件与1987年2月15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42/50)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12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87年7月17日印发(A/42/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42/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订于1987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 (A/520/Rev. 15) 第 1 条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自 9 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 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 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 所以, 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列入议事规则的 (第 362 (IV) 号决议, 附件一) 。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依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 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向例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 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 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 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 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 向大会提出报告。

’ 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时，⁶大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巴哈马、中国、斐济、加纳、荷兰、卢旺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第41/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41/7/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1/727和Add. 1；
- (b) 修正案：A/41/L. 8；
- (c) 第41/7A和B号决议；
- (d) 第41/301号决定；
- (e) 全体会议：A/41/PV.1, 45和10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⁷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 103 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 (a) 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 103 条所规定的选举。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资料：

- (a) 第 41/3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 1.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出，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⁸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 和 33/138 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除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资料：

(a) 第 41/303 号决定；

(b) 主要委员会会议：A/C.1/41/PV.1, A/SPC/41/SR.1, A/C.2/41/SR.1, A/C.3/41/SR.1, A/C.4/41/SR.1, A/C.5/41/SR.1, A/C.6/41/SR.1；

(c) 全体会议：A/41/PV.2。

第 31 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21 位副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

’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资料：

- (a) 第 41/30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 2。

《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41/613和Add. 1），不加讨论（第41/40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87年2月15日分发（A/42/50）。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42/150）将于1987年7月17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

¹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41/613和Add. 1；
- (b) 第41/409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1/PV. 53。

补充项目表 (A/42/200) 将于1987年8月21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第44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A/BUR/42/1号文件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¹¹

¹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 (a) 暂定项目表：A/41/50/Rev. 1；
-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41/100；
- (c) 临时议程：A/41/150；
- (d) 补充项目表：A/41/200；
- (e) 秘书长备忘录：A/BUR/41/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1/250 和 Add. 1 至 3；
- (g) 议程：A/41/251 和 Add. 1 至 3；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41/252 和 Add. 1 至 3；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23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30次全体会议，(A/41/PV. 3至32)，共有137人发言。¹²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a)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续)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41/100/Add. 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1/595和Add. 1至3；
- (k) 第41/401至41/403和41/470；
- (l)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41/SR.1至4；
- (m) 全体会议：A/41/PV. 3, 14, 36, 48, 52, 76, 80和102。

¹² 在第四十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30次全体会议，有127人发言。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时，曾在1985年10月14日至24日这段时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其间共有93人发言。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但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其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1/410号决定）。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号（A/42/1）印发。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b）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VI)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A/8447和Add. 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¹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1/1）；

(b) 第41/410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1/PV. 53。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的工作报告(第41/415号决定)。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5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号(A/42/2)印发。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1986年组织会议和1986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¹⁵

¹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41/2);

(b) 第41/41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41/PV. 90。

¹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1/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续工作: A/41/179-E/1986/18 ;

(二)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A/41/264;

- 15 (续)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1/274和Add. 1；
 - (四)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41/317-E/1986/36和Add. 1；
 - (五)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1/319-E/1986/72和Corr. 1和Add. 1和Add. 2；
 - (六)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A/41/320-E/1986/73和Add. 1；
 - (七)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41/329-E/1986/83；
 - (八)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A/41/342-E/1986/88；
 - (九)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A/41/344-E/1986/80；
 - (十)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A/41/346-E/1986/96；
 - (十一)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1/382-E/1986/99；
 - (十二)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41/415-E/1986/104；
 - (十三)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1/507；
 - (十四)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A/41/516
 - (十五)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士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41/531；
 - (十六)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项资料交流系统：
A/41/588；
 - (十七)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A/41/713；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为促进和保护亚洲区域的人权所作的区域安排：A/41/180-E/1986/20和Corr. 1；

- ¹⁵ (续)
- (一)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A/41/410-E/1986/97;
 - (二)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A/41/637;
 - (三)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A/41/710;
 - (四)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A/41/719;
 - (五)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A/41/778;
 - (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A/41/787;
 - (七)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 A/41/813;
-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一)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A/41/514;
 - (二)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A/41/515;
 - (三) 援助南部非洲难民学生: A/41/553;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1/930和Add. 1和2;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1/874和Add. 1和2;
- (g)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41/747和Corr. 1;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940和A/41/948;
- (i) 第41/15、41/136至41/161、41/180至41/190号决议和第41/431至41/433、41/449至41/458、41/461和41/465号决定;
- (j)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41/SR. 18-29, 和33-36;
- (k)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 3/41/SR. 23-35, 40-43和45-61;
- (l)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 4/41/SR. 9和11-17;
- (m)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41/SR. 40和44;
- (n) 全体会议: A/41/PV. 52, 97, 100和10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2/3）。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12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还包括理事会已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帮助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球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与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为“十年”拟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调动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工作；同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第32/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1979年初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执行“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担任“十年”领导机构的非洲经委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并于1979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3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非洲交通、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执行“十年”方案的全球战略（第34/15号决议）。

“十年”方案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个阶段包括的期间是1979—1983年，第二个阶段包括的期间是1984—1988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35/108、36/177、37/140、38/150和39/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409和A/40/735（第40/435号决定）和A/41/382-E/1986/99（第41/45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6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2/288-E/1987/71）。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综合报告 (E/1979/66),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34/137)。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二个综合报告 (A/38/176-E/1983/50); 请秘书长研究公共部门的作用, 并再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另一个综合报告; 并请秘书长考虑, 如有必要, 组织一个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讨论会 (第 1983/6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3/61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42/138-E/1987/50)。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二十年间, 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急剧恶化, 导致国民平均粮食产量下降, 平均饮食标准降到低于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水平, 认为一个致力于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 可能是个促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个问题的适当时机, 而且可以激发一个进程, 导致该区域情况的显著改善; 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妥为协商后,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临时报告, 载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举办国际年的准则, 宣布一个致力于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第 37/24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8/277-E/1983/96): 进一步注意到或许可以指定 1991 年为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

生产国际年，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列的有关准则；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该国际年拟订一些面向行动的提议，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98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铭记着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1986/79），并请他通过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8/198号决议要求的报告（第1986/14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38/19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49号决定要求的报告（A/42/310-E/1987/88）。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地审查海洋事务方面的发展。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密切合作，向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个关于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趋势和发展的全面报告（第1983/48号决议）。

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与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有关的活动，并就这一领域的新的进展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职权范围内，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查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管理专属经济区及开发其资源方面遇到的具体实际需要和问题，各国在联合国支持下为最有效地满足这些需要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采取的各种活动及其执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达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第1985/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其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团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决定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第40/131号决议）。秘书长按照该决议，任命了下列5人为董事会成员：黎夫·登夫机尔德先生（挪威），阿利乌内·塞内先生（塞内加尔），希维·托卢亚先生（新西兰），丹尼洛·土尔克（南斯拉夫）和奥古斯托·威林逊——迪亚斯先生（危地马拉）。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报告。

世界旅游组织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第32/156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世界旅游组织加强努力来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并请尚未成为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第32/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第33/122、34/134、36/41和38/14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A/40/363-E/1985/97），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从广义的旅行来看待旅游的新的探讨方法是可以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的；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旅游对区域发展以及对保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作出的贡献（第40/1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其中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按照第 40/17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A/42/227-1987/65)。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并利用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潜力，促进国际经济安全，实现各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目的，并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包括如何促其实现的方法和途径，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其中需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 (第 40/17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请秘书长在编写第 40/173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时考虑到现存有关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分析进行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途径，以便找出这些途径中的共同点 (第 41/18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40/173 和第 41/184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与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后，批评和建设性地再次审查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阐明他已考虑过的有关目前机制和程序的意见和他旨在依照《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协定的设想，并根据有关决议来加强今后协调工作的具体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 40/17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17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A/42/232-E/1987/68)。

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认识到为了便于寻求改善生活水平的更佳途径，必须有更精确的方法来测量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需要的满足程度；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大会第 3345 XXIX)号决议，以便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机构增进有关资源、人口、环境和发展等相互关连的问题方面的知识的努力；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有关心国家的意见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截至目前为止所完成的工作的资料，编写一项关于消费型态和有关社会经济指标的报告，递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0/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人口和发展

国际人口会议于 1984 年 8 月 6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专门讨论一些选定的最优先问题，充分确认人口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目的在于促进 1974 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并促使《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赞同内载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会议的会议报告，并请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查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影响，并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请理事会在该届会议审查人口会议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以便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口问题的通盘政策准则，并根据《行动计划》和会议各项有关建议，在适当的基础上，着手进行或继续进行《行动计划》的审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请秘书长针对与国际合作的作用有关的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特别是建议 83，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同时参考理事会的审议情

况，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并尽早但不迟于1986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9/2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179-E/1986/18）（第41/45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介绍关于大会第39/2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198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6/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A/42/302-E/1987/81）。

开发人力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重申人力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对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视（大会第35/36号决议，附件），欢迎各国开展的日益重视为开发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进行合作的活动，考虑到今后联合国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将不断提高，深信有必要对这些活动进行更多的协调，重申有必要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对人力资源开发所有各方面的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多学科的办法；请秘书长参考以前的研究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第二十二届联席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就人力资源开发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将该报告与结论和建议一起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1986/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6/7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文件。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外国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对自然资源进行的开采和掠夺及造成的损害，以及对于人力资源的剥削和利用，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第3175(XXV 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36(XXIX)号、3516(XXX)号、31/186号、32/161号、34/136号、35/110号、36/173号和37/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8/282-Ⅴ/1983/84)；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强调凡是其领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重申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被消耗殆尽、被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权利要求；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作进一步说明，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措施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第38/1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第38/144号决议所要求的将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措施同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加以比较的报告(第39/44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9/442号决定编制的报告(A/40/38-E/1985/105);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个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财务和贸易措施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0/432号决定)。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6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40/432号决定编写的有关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的报告的说明(A/41/410-E/1986/97),决定应将该报告通过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1986/1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40/432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A/41/341-E/1987/78)。

援助南部非洲难民学生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捐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动员援助南非难民学生所采取的措施(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第34/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第35/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至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70、37/177、38/95、39/109和40/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41/553）；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41/136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上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决议）。后来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第1980/11号决议）、1980年第二届常会（第1980/44号决议）和1982年第一届常会（第1982/3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A/35/409）；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14）以及作为其附件的高级专员的报告（第36/1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76号、38/89号、39/107号和40/1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41/515）；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动必要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41/13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这个问题自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中，当时大会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进行全面考查（第35/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到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6/153、37/174、38/88、39/104和40/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41/514）并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合作，派遣一个高级别机构间代表团到索马里审查现有的难民方案，并拟订一个综合性援助方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41/13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第2958（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55（LII）

1705(LIII)、1741(LIV)、1799(LV)、1877(LVII)、1978/39、1980/10、1980/45和1982/1号决议)自1972年以来就一直审议该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5/181、36/158、37/173、38/90、39/108和40/1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A/41/264),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如特派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苏丹进行不断的联合机构间专家规划,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41/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139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严重关切到乍得发生空前旱灾所造成的影响,并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动员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6和40/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531);再次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协调专员和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41/14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的问题(第3441(XXX)、31/172、32/55、33/21和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第二届常会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理事会呼吁向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援助(第1978/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届会议赞同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促请国际社会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及时而慷慨的援助的呼吁;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服务(第35/183、36/161、37/175、38/91和39/105和40/1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516),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事务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141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吁请所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的和目标;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他将要提交大会的关于国际年成果的资料中适当注意促进适当住房权的问题(第41/14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46号决议要求,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62号决定为前题提出的报告(参看项目83(g))。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状

大会1948年第三届会议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将《公约》

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于1951年1月12日开始生效。截至1987年5月1日为止，已有9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507)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并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第41/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4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起一直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也是如此(见大会第35/196、37/186、38/103、39/117、40/149和41/148号决议；并见人权委员会第30(XXXVI)、29(XXXVII)、1982/32、1983/35、1985/40、1986/45和1987/56号决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503)。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喜见秘书长已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并再次请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鼓励秘书长致力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提到的，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第41/148号决议)。

1987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根据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外流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报告(A/41/324, 附件)第70段所载

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987/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审议司法机关、陪审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同时考虑到其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重申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确保在立法上和实践中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请秘书长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标准；还请秘书长遇有违反确保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事时作出最大努力，并充分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使他能够对这种违反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促进保障措施；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事项，并继续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以及这方面的新发展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第41/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处境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第34/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60、37/170、38/86、39/102和40/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7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

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并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第41/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按照第41/15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认识到在这个领域内所获进展仍然不够，而且必须在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且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确认必须确保人人都得到福利并享受到所有其他的基本人权，特别是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并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申人人有权享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第41/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呼吁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请所有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

见传达给秘书长；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41/1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各国按照第41/155号决议要求向秘书长传达的任何意见。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新法治施行情况的资料；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情况的发展（第41/1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55号、37/185号、38/101号和第39/119号和40/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赞扬特别代表的报告（A/41/710,附件）；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第41/15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第 1987/51 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987/14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148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赞同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该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人权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第 1984/37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 1986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1/778，附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第 41/158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再次核可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第 1987/58 号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987/15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专题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151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

其任务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就该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适宜建议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8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985/39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团体的情况，向第四十届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1985/148号决定）。

大会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40/874）及其中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集团的处境问题，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第40/14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第1986/41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具有国际声望的人填补特别代表离职后产生的空缺；并请新任命的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团体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1986/13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要求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A/41/787，附件）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团体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第41/159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2月至3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特别代表的报告后，决定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团体情况的中期报告，

以及特别代表报告中所载的新资料，并向本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第1987/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50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自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19(XXIX)号决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此外，人权委员会自从其1975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起，便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委员会委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33/175号决议)。自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逐年予以延长。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强调智利政府有必要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依照其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恢复法制、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并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1/719，附件)，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1/161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2月至3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7/6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第1987/60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7/15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52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6年世界经济概览》(E/1986/59)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6/26)，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规模之大，速度之快，唯有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才能制止并扭转其进程；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进行磋商，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这种转移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内为制止和扭转这一进程所可能采取的措施等；并进一步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第四十二届大会审议。(第1986/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回顾经社理事会第1986/56号决议，关注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这种转移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及其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重申迫切需要在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领域中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制止并扭转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并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6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也适当考虑到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第41/18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8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2/272 - E/1987/72)。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通过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2100

(LXIII) 号决议，秘书长就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1978年和1979年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要求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协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33/147和34/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的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6(LXI)号和第2100(LXIII)号决议（第35/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请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直接执行这些项目（第36/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组织、机构和机关协同巴解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解组织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第37/13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为计划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项目的一切联合国机构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4/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3 号决议，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 1984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第 38/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召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于 1985 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第 39/22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在执行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所描述的拟议的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第 38/14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在 1986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第 40/17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1/319-III/1986/7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请秘书长在 1987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参加的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并邀请巴解组织和阿拉伯东道国参加会议；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还要求联合国在向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解组织合作，并取得有关阿拉伯东道国政府的同意；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18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1/181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粮食和农业问题

在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下，大会1974年的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48(XXIX)号决议），理事会是一个提供全面、综合、的不断注意的协调机构，以便成功地协调和贯彻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政策。理事会根据其授权举行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各项建议。

理事会在1986年6月16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对非洲过渡到以粮食为中心的发展情况作出评价，审查了理事会本身在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并审议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粮食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贸易和财政在解决粮食问题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欢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的缔约国特别部长级会议就维持原状和压低物价议定的承诺；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妨碍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问题，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些问题的发展，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组织和机构所编写的有关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有关提及的问题的口头报告；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评价当前农业贸易情况的所有方面的影响和积极关心关于农业贸易问题的多边谈判的进展和结果（第41/1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决定将关于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决议草案(A/C.3/41/L.91)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43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提交大会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注意到国际法院1985年8月1日至1986年7月31日的报告(第41/411号决定)。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6年8月1日至1987年7月31日；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号(A/42/4)印发。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1957年10月23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¹⁷并由1957年11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¹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1/4)；
- (b) 第41/41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1/PV.53。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⁸注意到原子能机构1985年的报告(A/41/517和Corr. 1)；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和采取必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第4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原子能机构1986年度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⁹，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¹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1/517和Corr. 1；

(b) 决议草案：A/41/L. 32；

(c) 第41/3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1/PV. 65和66。

¹⁹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6国增为10国。这项修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 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目前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⁰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1/3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要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²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资料：

- (a) 第41/30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40。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²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国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

²¹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国增为27国，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国，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

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²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理事国(第41/30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按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c)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根据《规约》第3和第4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15名法官

²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资料：

(a) 第41/307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1/PV.40。

组成。根据《规约》第13条，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任。每三年定期选举五名法官。

目前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

院长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副院长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1987年3月11日去世）²³、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小田滋先生（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凯巴·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倪征燠先生（中国）***、廷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和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8年2月5日任满。

** 1991年2月5日任满。

*** 1994年2月5日任满。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²⁴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²³ 订于1987年9月14日另行选举，以填补该空缺（见A/41/246）。

²⁴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39/354-S/16676；

(b) 候选人名单：A/39/357/Rev. 1-S/16680/Rev. 1和Add. 1和A/39/607-S/16800；

(c) 履历表：A/39/358-S/16681和Add. 1；

(d) 第39/307号决定；

(e) 全体会议：A/39/PV. 53。

(第39/30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填补以下五名法官空出的空缺：阿戈先生、塞特·卡马拉先生、施韦贝尔先生、贝贾维先生和塔拉索夫先生。

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举行选举。秘书长要求将所提人选在1987年8月15日之前向他提出，在该日之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撤回任何一名候选人都将编入文件增编分发。还将分发候选人履历表。此外，大会和安理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2条至第4条和第7条至第12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150条和第151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

按照大会第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将参加大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选举法院法官。

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参看项目83(e))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目前，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⁵ 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第41/31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马耳

²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资料：

(a) 第41/31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1/PV.98。

他、墨西哥、尼日尔、阿曼、巴拿马、波兰、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事会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²⁶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目前，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²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展此限（第34/401号决议第16段）。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⁷ 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41/31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理事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肯尼亚、墨西哥、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参看项目118)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²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41/449；
- (b) 第41/31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1/PV.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⁸ 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41/31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目前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²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450；

(b) 第41/312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1/PV.98。

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巴西)***、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先生(芬兰)***、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杜耶米(尼日利亚)**、班比特·安东尼·罗伊先生(印度)***、努雷丁·塞非亚尼先生(摩洛哥)*、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⁹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八名成员(第41/305A和B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卡尔比策尔先生、尼加德先生、塞非亚尼先生和维斯利赫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2/101)。

²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a))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1/101和 Add.1和2及A/C.5/41/4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650和 Add.1;

(c) 第41/305A和B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1/SR.3和31;

(e) 全体会议: A/41/PV.14和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见项目123),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目前会费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阿代托·恩藏格亚·巴格贝尼先生(扎伊尔)***、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埃内斯托·帕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卡洛斯·安东尼奥·比贝罗·加西亚先生(委内瑞拉)***、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兹·卡泽比先生(赞比亚)**、费利克斯·尼科拉维奇·科瓦莱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格尔·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野口晏男先生(日本)**、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奥马尔·西雷先生(埃及)***、多米尼克·苏歌先生(法国)*、王连生先生(中国)**、艾德南·约尼斯先生(伊拉克)**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南斯拉夫)**。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⁰任命了委员会八名成员(第41/313号决定)。

³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b))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41/102和Add.1和2及A/C.5/41/4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907;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里先生、巴特蒂斯蒂先生、科瓦莱夫先生、马林·博什先生和苏歇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2/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 and 审计决算表（参看项目115）。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下列3名成员组成：

法国审计局资深局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1988年6月30日任满。

** 1989年6月30日任满。

*** 1990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¹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41/314号决定）。

³⁰(续) (c) 第41/31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31；

(e) 全体会议：A/41/PV.101。

³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103和A/C.5/41/4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08；

(c) 第41/314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报告：A/C.5/41/SR.31；

(e) 全体会议：A/41/PV.10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加纳审计长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2/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另见项目126）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² 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41/315）

³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104和A/C.5/41/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09；

(c) 第41/315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1；

(e) 全体会议：A/41/PV.10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居约先生·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哉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2/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谈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目前行政法庭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玻及)**、罗歇·潘托先生(法国)**、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和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³任命了行政法庭二名法官(第41/316号决定)。

³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e))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105和A/C.5/41/4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0；

(c) 第41/316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1；

(e) 全体会议：A/41/PV.101。

大会四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法官填补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和乌斯托尔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2/105)。

(f)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1967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并参看项目36)。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2372(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⁴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7年7月1日开始，任期六个月，并决定在过渡时期由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41/3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

³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h))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957；

(b) 第41/320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1/PV.101。

《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7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参看项目109），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个增加到25个（第34/425号决定）。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收到了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若干国家的来函，表示它们希望被任命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在1984年12月18日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委托主席进行进一步协商工作，以便尽快作出任命。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关于1985年1月9日澳大利亚退出特别委员会而造成的成员空缺问题延至日后审议有关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这一分项目的会议时再予处理（第40/326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1/23）；A/AC.109/848—857, A/AC.109/858 和 Corr. 1, A/AC.109/859—868；A/AC.109/873 和 Corr. 1, A/AC.109/874 和 Corr. 1和2和A/AC.109/877和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673；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1/760；另见A/41/726；A/41/746, A/41/747 和 Corr. 1, A/41/748 和 Corr. 1, A/41/749, A/41/761 和 A/41/87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1；
- (e) 决议草案：A/41/L.33 和 Corr. 1 和 2, A/41/L.36 和 Add. 1, A/41/L.37 和 Add. 1；另见补编第24号（A/41/24（第二部分））和Corr. 1 和A/41/L.19 和 Add. 1；
- (f) 第41/16 至 41/26、41/41A 和 B、41/42号决议和第41/406 至 41/408 号决定；另见第41/13 至 41/15, 41/39A 至 E, 41/40 号决议以及第41/320、41/402、41/405、41/413和41/415号决定；
- (g)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1/SR.9—18；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8；
- (i) 全体会议：A/41/PV.52 和 90—93。

1514(XV)号决议和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1 A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第一至九部分))之后,核可了该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彻底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1B号决议),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41/4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41/16号决议)、安圭拉问题(第41/17号决议)、百慕大问题(第41/18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1/19号决议)、开曼群岛问题(第41/20号决议)、蒙特塞拉特问题(第41/21号决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41/22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41/23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1/24号决议)、关岛问题(第41/25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41/26号决议)、皮特凯恩问题(第41/406号决定)、直布罗陀问题(第41/407号决定)和圣赫勒那问题(第41/40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2/23, 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2/23)印发;

(b) 秘书长按照第41/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6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至138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并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目前会员国总数达159个。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没有收到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截至1987年6月1日为止，该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于1973年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手稿和文献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由于殖民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任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保卫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的艺术品；并请各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1970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第3391(XXX)和3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及将非法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政府间委员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加入上述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订立双边办法，以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并决定将题

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项目70（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过程中，表示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着眼于改进国际文化合作，对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多加注意；并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34/64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中，考虑到该决议所提的若干意见（第35/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非法买卖；还请各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第36/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扬教科文组织及其所属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注意到1982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第38/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⁶注意到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A/

³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344；
- (b) 决议草案：A/40/L.18 和 Add.1；
- (c) 第40/1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87。

40/344); 建议各会员国通过或加强必要的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法律; 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 按照国际法规定, 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 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 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赞同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 也应培训关键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 并提供必要设施, 以期令人满意地保存和陈列归还的文物; 欢迎《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0/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1.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情况宣言》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 决定召开一届部长级大会特别会议, 深入审议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并决定该届特别会议应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集中审议非洲各国所面临的重建及中期和长期发展问题以及种种挑战, 以便促成并采取面向行动的和协调的措施;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39/29号决议及其附件《宣言》时, 继续监测紧急情况, 评价各项需要和反应, 以便维持联合国系统对受灾国家的持续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能力(第40/40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于1986年5月27日至6月1日举行。大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有关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活动的报告, 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全体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同届会议通过《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并请秘书长监测该纲领的执行过程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和

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S-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⁷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683和Add.1),并请他密切注意非洲的紧急情况,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方面的最新资料(第41/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S-13/2和41/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审议了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36/23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从1983年起,安排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秘书处参加的年会,审查合作进展现阶段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第3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8/4、39/7和40/4号决议)。

³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683和Add.1;
- (b) 决议草案: A/41/L.15;
- (c) 第41/2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1/PV.46、47和52。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⁸核可1986年7月28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秘书处代表第二次大会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建议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举行协调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4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须措施，加强联合国和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7、第38/6、第39/9和第40/5号决议）。

³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32；
- (b) 决议草案：A/41/L.3；
- (c) 第41/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4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³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41/481)；赞赏秘书长就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同联合国系统各代表会议 (见 3/38/299 和 Corr.1 第五节) 和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同联盟总秘书处的合作，以期为中东的冲突和处于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请联合国秘书处和联盟总秘书处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两个组织增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的能力；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以推动执行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安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就 1987 年召开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至迟于 198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突尼斯会议和安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请秘书长同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就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举行定期协商；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 41/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40/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³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81；
- (b) 秘书长的说明：A/41/615 和 Add.1；
- (c) 决议草案：A/41/L.5；
- (d) 第 41/4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1/PV.41。

24.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78年12月战争爆发以后，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事态发展。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于1979年，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以期找出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又决定这个会议应进行谈判，以期就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以及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等事项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要求在冲突解决以前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及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由联合国实施监督；并呼吁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第35/6号决议）。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重申谋求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基本原则和列述了这样解决的要点。会议还通过了第1(I)号决议，决定设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该届会议的第1(I)号决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进行斡旋，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按照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并呼吁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第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和第4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⁰重申其第34/22、35/6、36/5、37/6、38/3、39/5和40/7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重申其关于在适当时候重新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请秘书长经常向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又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呼吁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⁴⁰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707；
- (b)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5—1986年活动的报告：
A/CONF.109/11；
- (c) 决议草案：A/41/L.2和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735；
- (e) 第41/6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12；
- (g) 全体会议：A/41/PV.42-44。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时，曾特别注意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和40/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542），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积极地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赞扬非统组织不断地致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各项非洲问题；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

⁴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42；
- (b) 决议草案：A/41/L.7；
- (c) 第41/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48。

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充分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彻底执行大会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并尽量支持《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感谢秘书长及时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危急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欢迎他为促进援助非洲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所采取的措施；请他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统组织，并与非统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协调；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合作，加紧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扩大它们同非统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统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扩大援助；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因大批难民涌到而受到的沉重负担；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统组织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还请他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就该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安排；又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6.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项目，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36/197），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一旦时机成熟即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资纪念（第36/6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后，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第19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号决议的提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7/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成国际和平年的各项主要目标；请秘书长为和平年方案设立一个志愿基金，并在1984—1985年期间执行庆祝和平年的各项必需的筹备工作；还请秘书长就和平年的方案草稿和为它筹资的各项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第38/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增订本；欢迎设立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并请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决定在1985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认捐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向他提出的任何新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第39/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国际和平年宣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教育、科学、文化和研究组织以及新闻界同秘书长合作，实现

和平年各项目标；请秘书长确保这一《宣言》尽可能地广为散发（第40/3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学机构、文化机构、研究机构和传播媒介，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决定在1986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的基础上协助纪念和平年，确保关于和平年及其目标的新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和平年方案执行情况（第40/10号决议）。大会还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力量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条款；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报道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该《宣言》而采取的措施（第40/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²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致力促进和平表示感谢；并对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作出努力从而促进和执行大会第40/10号决议的要求表示感谢；确认《和平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和理想仍然是将来为促进和实现和平进行对话和采取行动的宝贵参考；强调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对和平年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今后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各国人民持久和平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运用国际和

⁴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334和A/41/586和Add.1和A/41/62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
- (b) 秘书长的说明：A/41/504和Corr.1；
- (c) 决议草案：A/41/L.9/Rev.1和Rev.1/Add.1、A/41/L.10和Add.1；
- (d) 修正案：A/41/L.13；
- (e) 第41/9和41/10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A/41/PV.48和49。

平年信托基金促进和平，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和平年的成果编制一份最后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9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1/62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尽一切力量促成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为确享和平权利所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措施通知他(第41/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27. 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应巴西的要求(见A/41/143和Corr.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同届会议⁴³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地区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地区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地区；又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

⁴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9)的参考资料：

- (a) 决议草案：A/41/L.11和Add.1；
- (b) 第41/11号决议；
- (c) 全体大会：A/41/PV.50。

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请秘书长就南大西洋局势和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第4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于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和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取得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权利；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对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7/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第3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于其1984年7月12日来文所载声明显示以色列并未履行，或按照某些国家的意见，并未完全履行大会第38/9号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的条款；要求以色列立即承诺不再罔顾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对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境内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请安理会审议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第39/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请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的核计划；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要求裁军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预期将不会有本项目预先分发的文件。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435号决定）。

^{**}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资料：

- (a) 决议草案：A/41/L.14 和 Add.1；
- (b) 修正案：A/41/L.16, A/41/L.17；
- (c) 补充修正案：A/41/L.18；
- (d) 第41/12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1/PV.5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向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35/43、36/105、37/65、38/13、39/48和40/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⁵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遵守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寻求公正解决马约特问题的希望变成事实；请法国政府加快同科摩罗政府谈判的进程，务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统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3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0.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41/244）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在

⁴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765；
- (b) 决议草案：A/40/L.23和Add.1；
- (c) 第41/3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53。

该届会议⁴⁶上，大会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该项判决；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第41/31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保留本项目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1/470号决定；另见脚注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3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1月3日，有些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对武装干涉阿富汗极感痛心；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

⁴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6）的参考资料：

- (a) 列入议程的要求：A/41/244；
- (b) 决议草案：A/41/L. 22；
- (c) 第41/31号决议和第41/470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1/PV. 53和102。

35/144 和 Add.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第35/37号决议)。

1981年1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对前秘书长在198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活动作出了说明。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重申所涉各项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还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第36/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7/37号、第38/29号、第39/13号和第40/12号决议)。

秘书长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1985年10月7日的报告(A/40/709-S/17527)和1986年9月18日的报告(A/41/619-S/18347)叙述了他在1982年至1986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的活动。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⁷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

⁴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619-S/18347;
- (b) 决议草案: A/41/L.12 和 Add.1;
- (c) 第五委员会报告: A/41/792;
- (d) 第41/33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1/SR.20;
- (f) 全体会议: A/41/PV.55-57。

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约束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紧急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一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所推动的外交过程；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第41/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3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2.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将其于1982年12月10日同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一起开放签字。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海洋法会议是依据1973年11月16日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召开的。

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117个国家和库克群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签署了公约。到1984年12月9日签署阶段结束时，又有38个国家以及纽埃岛和欧洲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数增至159国。到1987年3月31日为止已有3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一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第38/59A号、第39/73号和第40/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⁸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并且维护《公约》及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还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86年9月5日的重要决定，该决定为早日执行会议决议二中所载的先驱投资者制度创造了条件，从而为先驱投资者地位的申请登记过程提供了便利；赞扬有效地执行了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并且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41/742），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注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决议二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进行努力，以便从《公约》充分受益，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并且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4号决议）。

⁴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742；
- (b) 决议草案：A/41/L.20和Add.1；
- (c) 第41/3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58。

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3月15日至4月8日，8月15日至9月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届会议，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二届会议，并于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几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于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三届会议并于1985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委员会于1986年3月17日至4月11日在金斯敦召开第四届会议，于1986年8月11日至9月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委员会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五届会议，并决定下届会议将于1987年7月27日至8月21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优先注重执行决议二的必要条件，并收到关于按照会议该决议进行登记的申请。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3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从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个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反对种族

隔离特别委员会”（第3324D(XXIX)号决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第34/93R号决议）。但至1986年6月1日止，尚未任命新的成员。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8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还请它为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事，采取准备步骤（第31/6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公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委员会起草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32/105M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0/64G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⁹就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通过了下述决议：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第41/35 A号决议），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第41/35 B号决议），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第41/35 O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41/35 D号决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现况（第41/35 E号决议），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第41/35 F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41/35 G号决议）和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第41/35 H号决议）。

根据第41/35 F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该政府间小组于1987年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参看补编第45号（A/42/45））。

⁴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资料：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1/22）；
-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 A（A/41/22/Add. 1）和Add. 1/Corr. 1；
- (c) 秘书长的报告：A/41/506和Add. 1-3；A/41/638和A/41/690；
- (d) 决议草案：A/41/L. 24和Corr. 1，A/41/L. 25和Corr. 1和Add. 1，A/41/L. 26和Corr. 1和Add. 1，A/41/L. 27和Add. 1，A/41/L. 28和Add. 1，A/41/L. 29和Add. 1，A/41/L. 30和Add. 1和A/41/L. 31和Add. 1；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79；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10；
- (g) 第41/35号决议A至H和第41/412号决定；
- (h) 特别委员会会议：A/SPC/41/SR. 8-11；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1/SR. 23；
- (j) 全体会议：A/41/PV. 58-64和102。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1960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里讨论。当时安理会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1963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和1972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1976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

1977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迫害（第417(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421(1977)号决议）。1980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被拘留的政治犯，以及违抗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37(1980)号决议）。

1981年12月，主席代表安理会就南非宣布所谓“独立”的西斯凯班图斯坦一事发表声明（S/14794）。

1982年12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的蓄意侵略行为，要求全数足额的赔偿（第527(1982)号决议）。

1983年12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并要求南非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第545(1983)号决议）。

1984年1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进行轰炸和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第546(1984)号决议）。

也是在1984年1月，理事会要求南非当局减免对马利西亚·本杰明·马洛西先生判处的死刑（第547(1984)号决议）。1984年8月，安理会宣告所谓的“新宪法”违反《宪章》的各项原则，1983年11月2日公民投票的结果完全无效，并其实施“新宪法”将会使种族隔离的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进一步恶化，对于所谓的“新宪法”和拟于1984年8月下旬为“有色”人和亚裔人举行的“选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了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而玩弄一切花招”，宣告这些作法完全无效（第554(1984)号决议）。

1984年10月，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行为以及该政权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阴谋，并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第556(1984)号决议）。1984年12月，安理会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558(1984)号决议）。

1985年3月，安全理事会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第560(1985)号决议）。

1985年6月，安理会严厉谴责南非对安哥拉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567(1985)号决议）。同一个月内，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侵略行动，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迫”行径（第568(1985)号决议）。

1985年7月，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比勒陀利亚政府进行的大规

模逮捕和拘留行动及残杀行动，在36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安理会要求立即撤销紧急状态，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第569（1985）号决议）。

1985年9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长期不断处心积虑的武装侵略，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撤出其全部军队。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按照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对南非强制执行全面的武器禁运（第571（1985）号决议）。

1985年9月，安理会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并要求南非对博茨瓦纳遭其侵略中所受的人命与财产损失给予全部充分的赔偿（第572（1985）号决议）。

1985年10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并且决定如果南非不执行本决议，就再次开会，以便考虑根据《宪章》的适当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第574（1985）号决议）。

1985年12月，安理会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部队，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第577（1985）号决议）。同一个月内，安理会强烈谴责在莱索托进行的屠杀以及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种族隔离（第580（1985）号决议）。

1986年2月，安理会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以此作为一个必要步骤，根据自决和多数人统治的原则，通过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的方式，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和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第 581(1986)号决议）。

1986年11月，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向南非出口它们有理由认为会运交南非军警部队的具有军用能力和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物品，请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与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请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参加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它们有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南非军事能力的任何活动；请所有国家确保其本国立法或相当的政策性指令保证在关于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中列有吓阻违犯者的惩罚条款；并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犯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机构，以期切实监测和核查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转让武器及其他设备的情况（第591(1986)号决议）。

联合国若干其他机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各方面，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2/22)；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42/22/Add.1 - ……)；
- (c)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2/45)；
- (d) 秘书长根据第41/35 E, G和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38/242)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

国家都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第38/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和大会第38/10号决议，并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特别是1984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文件》；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尊重它们由于加入《孔塔多拉文附》的《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的规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最迟于1984年12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⁵⁰回顾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与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对中美洲局势的恶化及其可能对整个地区造成的后果感到关注，同时铭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6年11月4日通过的决议，深信拉丁美洲人民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

⁵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41/662-S/18373；
- (b) 决议草案：A/41/L.34；
- (c) 第41/3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72-75。

现和平、发展和正义；深信必须避免在中美洲爆发战争，而防止战争首先是与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政府的责任；重申深信中美洲冲突的全面、综合和谈判解决需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为实现中美洲和平展开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和平努力，并请它们继续进行宝贵的努力，又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它们给予坚决的支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3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A/41/241）于1986年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⁵¹谴责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38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⁵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2）的参考资料：

- (a) 列入议程的要求：A/41/241；
- (b) 决议草案：A/41/L.35/Rev.1；
- (c) 第41/3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76-78。

36.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65(I)号决议以来, 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问题一直列在大会每一届常会、第五届、第九届和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以及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在这期间, 大会几个附属机构, 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都审查过这个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也以这个问题为主题通过许多决议, 其中包括: 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477(1979)号、475(1980)号、532(1983)号、539(1983)号和566(1985)号决议。此外, 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 其中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⁵²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 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⁵³。

⁵² 《1950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 英文本, 第128页。

⁵³ 《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英文本第16页。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议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1967年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11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名联合国专员负责（还参看项目17(g)）。这名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11国扩增为18国（第3031（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182A号决议）又扩大了理事会的成员。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

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31/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32/9D号决议）。大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32/9A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第S-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宣布南非蔑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9(1978)号决议，于1978年12月4日至8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均属无效（第33/1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第34/9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应继续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第35/227C号决议）。

1981年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要求在毫不推诿、毫无限制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迟于1981年12月;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大力促请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要求所有国家面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ES/-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和反联合国的政策;谴责并寻求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常驻纳米比亚;确保绝不承认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并且未经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安插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第36/121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执行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第37/233A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0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请理事会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决定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

部举行；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安排上述会议（第37/233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⁵⁴ 注意到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⁵⁵ 国际社会以压倒多数强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外的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非法占领国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第38/36A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或修正；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第38/36B号决议）；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第38/36C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7(g)）（第38/312号决定）。

⁵⁴ 《1983年4月25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20/13），第三部分。

⁵⁵ 参看S/PV.2439-2444和2446-245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斥责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不符合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作为解决与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交换条件；理事会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适当措施；宣布按照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具体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谴责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强烈谴责南非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及核能方面的援助；谴责美国政府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和第301(1971)号决议，和完全不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联络处，并要求立即关闭和撤回该联络处；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室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并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⁶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A/32/144,附件一）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⁷⁷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第39/50A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委任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见项目17(g)）（第39/3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特别注意到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维也纳最后文件》；注意到1985年6月10日至19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⁷⁸又注意到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进一步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欢迎和赞许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办法”给以举世一致坚决的驳斥，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金融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第40/97A号决议）；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⁷⁷ 《同上》，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⁷⁸ 见S/PV. 2583、2584、2586—2590、2592—2595。

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政府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1985年11月15日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呼吁两国不再乱用否决权（第40/97B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续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7(g)）（第40/317号决定）。

1986年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在未遭分裂的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附近所有近海岛屿）上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为击退南非的侵略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以现有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合法性；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西南非民组优先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民组，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得到国际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不附先决条件或作修改，立即予以执行；要求南非不要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如古巴军队驻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起来解决，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

弃这些政策，以便能够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敦促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权，执行其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断然对抗种族主义南非在纳米比亚的拖延手段和欺骗阴谋；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和平措施；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采取行动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第B-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1/23), 第八章; 并参看第二和四至六章;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4号(A/41/24);
- (c) 秘书长的报告: A/41/614;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41/761;
- (e) 决议草案: 补编第24号(A/41/24, 第二部分);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854;
- (g) 第41/39A至E号决议和第41/413号决定; 请参看第41/320号决定;
- (h)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41/SR.2, 3, 9-12, 14和18;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1/SR.28;
- (j) 全体会议: A/41/PV.67-71, 79和101。

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⁶⁰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40/97A号和第S-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服从该领土撤出，应当着手在1987年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非法和完全无效；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国企图规避联合国和破坏联合国促成纳米比亚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诡计；欢迎和赞同举世一致坚决驳斥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干涉安哥拉内政；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延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这一政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境内和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

⁶⁰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的本国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为此，深为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敦促各国政府在关于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不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从而肯定地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要求欧洲共同成员国紧急加强它们最近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并扩大制裁，包括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入侵、颠覆、扰乱和侵略；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扰乱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第41/39A号决议)。大会强烈谴责并反对南非始终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重申《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的和平措施(第41/39B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在1987年在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第41/39C号决议)；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若干措施来散布资源及动员国际言论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第41/39D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请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并请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第41/39E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任命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7年7月1日开始任期六个月；并决定在此之前仍由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参看项目17(g))(第41/3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2/23)；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2/24)；
- (c) 秘书长按照第41/39A和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20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之间依然存在的分歧；注意到瑞士和巴西两国政府代表发表的公报；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6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9/4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上述的要求，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大会第40/2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1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0/41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⁶¹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其所有分歧，是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事；再度请两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未来的一切方面；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向它们提出的要求，和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该决议（第41/4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1/4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按照第41/4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23，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2/23）印发。

38.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⁶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1/23），第十章，A/AC.109/878；

(b) 秘书长的报告：A/41/824；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1/870；

(d) 决议草案：A/41/L.19和Add.1；

(e) 第41/40号决议和第41/414号决定；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1/SR.19；

(g) 全体会议：A/41/PV.82和84；

这个项目是1974年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和Corr.1以及Add.1-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要求邀请巴解组织及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大会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31/20、32/40A、33/28A、34/65A、36/120A、37/86A、38/58A、39/49A、40/96A和41/43A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报告和出版物。此外，从1978年开始，该工作股将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B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烈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34/65B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第34/65D号决议）。

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请求而于1980年7月22日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务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如果以色列拒绝不遵行本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ES-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ES-7/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第

35/169A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35/169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C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并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ES-7/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安理会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1982年8月16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遇以色列继续不遵行以及其以前的决议第515(1982)号和第518(1982)号决议中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的方法和途径(ES-7/6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

会议 (ES-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6月4日为纪念受侵略戕害无辜儿童国际日 (第ES-7/8号决议)。

1982年9月24日，大会按照第ES-7/6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1982年9月17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194(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迁出的家园并把已转移的财产还给他们，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本决议；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和大会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和手段 (ES-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 (第37/86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 (第37/86E号决议)。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⁶²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⁶³。《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准则，其中提出的问题，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关于《宣言》，会议

⁶² 《1983年8月29日—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⁶³ 同上，第一章，B节。

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纲领》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公众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成《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成按照规定的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第39/49A号决议）；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期继续执行第38/58E号决议所有部分；（第39/49C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对以色列和美国政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争取召开该会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5年3月15日（第39/49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便扩大有关传播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的活动（第40/96C号决议）；再次重申赞同根据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呼吁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对通过召开会议在中东实现和平一事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国际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6年3月15日（第40/96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⁶⁴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第41/43A号决议）；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在1987年摄制一部新影片，并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特别节目；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实况采访；为记者组织区域性和全国性座谈会（第41/43C号决议）；再次重申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的具体努力，以便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召开该国际会议所必需的行动；请秘书长同安理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43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2/35）；
- (b) 秘书长按照第41/43D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2/277-S/18849）。

⁶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资料：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1/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215-S/17916；
- (c) 决议草案：A/41/L.38和Add.1, A/41/L.39和Add.1, A/41/40和Add.1和A/41/L.41和Add.1；
- (d) 第41/43A至D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1/PV.80, 81, 83, 85, 86和93。

39.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

1967年6月战事以后，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促使有关各国按照这项决议达成协议。秘书长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还在197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1967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73年10月22日要求停火；要求有关各方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有关各方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联合国自1973年10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见秘书长于1978年10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12896）。此后，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每年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最近一份报告（A/41/768-S/18427）是在1986年10月29日提出的。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特派观察团和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127）。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自1982年8月以来，一个观察员小组监测贝鲁特市内和周围的局势（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现行的决定，还派观察员驻守埃及。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见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

报告(S/18453)是在1986年1月12日印发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最新报告(S/1858/和 Corr. 1 和 Add. 1)是在1987年1月12日印发的。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V)、2799(XXVI)、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85年第三十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第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 和 B、37/123A 至 F、38/180A 至 E、39/146A 至 C 和 40/168A 至 C 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⁶⁵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ES-7/2号、第36/120A 至 F号、 37/86 A 至 D号、 37/86 E号、38/

⁶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215-S/17916, A/41/453 和 Add. 1 和 A/41/768-S18427;
- (b) 决议草案: A/41/L. 43 和 Add. 1, A/41/L. 44, A/41/L. 45 和 Add. 1;
- (c) 第41/162A 至 C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1/PV. 87 至 89 和 97。

58A至E号、39/49A至D号~~和~~40/96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认为1981年11月和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见A/37/696-S/15510附件）所一致通过的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A/40/564和Corr. 1，附件）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自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207号决议和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并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⁶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用大量经济援助加强向以色列供应新式武器和物资，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鼓励

⁶⁶ 联合国，《条例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了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使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和人力资源流入以色列；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有关的决议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⁶²第5段所规定的、并为大会第38/58C号决议所赞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赞同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建立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以便采取必要行动，召开会议；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41/162A号决议）。大会还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ES-9/1、37/123A、38/180A、39/146B和第40/168B号决议；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

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⁶⁷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述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并痛惜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所给予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兼并；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第273 (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并终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任何军事援助，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和合作，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

⁶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62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效力；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1)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62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62A至C号决议提出报告。

40.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宣告：(a)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b)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c) 一切国家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d) 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来进行，并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第32/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和34/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又决定为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委

员会成员；并请原子能机构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发挥应有的作用（第35/1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78和第37/167号决议、第37/452和第37/453号决议、第38/60和第39/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第40/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⁶⁸忆及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专门为加强这个领域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全球性努力，请所有国家派适当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会议（第41/212A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在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面实施最高安全标准，以便将危害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减至最低程度，并在会议中讨论核能问题时，考虑到那些可能受到核能利用的跨国界效应影响的邻近国家的合法利益（第41/212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会议的报告（A/CONF.108/7）。

4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后，表示深

⁶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47号（A/41/47）；
- (b) 决议草案：A/41/L.42/Rev.1和A/41/L.47。
- (c) 修正案：A/41/L.46；
- (d) 第41/212A和B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1/PV.101。

信全信提高效率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落实其原则的能力；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求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请专家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前，递交大会一份载有该组所提意见和建议的报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尽快指派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成员，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决定该组设18个成员，并请秘书长尽快召开该组会议，使其能够选出其主席团；请秘书长向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并请秘书长向该组提供充分的协助，特别是提出他自己的看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进行这项审查；邀请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通过各该机构的主席向该组提交有关其工作的资料和评论；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0/237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1986年2月7日的信（A/40/1085/Add. 1）中，通知秘书长，他已任命了专家组的成员。

专家组于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4月1日至11日、6月16日至27日和7月28日至8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⁶⁹决定，经同意的载于专家组报告（A/41/49）内的建

⁶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资料：

- (a) 专家组的报告：补编第49号（A/41/49）；
- (b) 秘书长的说明：A/41/663 和 A/41/76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795；
- (d) 第41/213号决议和第41/468和41/470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1/SR. 11、13-19 和 21；
- (f) 全体会议：A/41/PV. 33-39、52-59 和 102。

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A/41/795) 予以执行, 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执行建议 5 不应妨害已经大会核可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b) 在拟订秘书长执行建议 15 的计划时, 该建议所列的百分数应视为指标; (c) 秘书长应将那些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建议 (建议 5.3 和 6.1) 传达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要求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同时参看项目 1.2.5); (d) 秘书长在执行建议 5.5 和 5.7 时, 应考虑到第 35/21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尽所商定的程度而为之;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应进行建议 8 要求的研究;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应如建议 7.0 所述, 评价关于政府间机构及其业务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必要时取得联合检查组和其他机构的协助; (g) 在执行建议 2.4 时, 应充分考虑到第 41/201 号决议的规定; 请秘书长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如专家组的建议 6.9、7.0 和 7.1 所述, 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1/213 号决议, 第一节); 决定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除别的以外, 应遵照该决议所规定的原则; 重申有必要依照特别是该决议的具体规定, 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决定依照该决议的具体规定, 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 核可该决议附件一明订的预算过程; 重申决策过程应遵照《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 同意在不影响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其现行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 认为最好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其关于方案预算概要的建议之前, 应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向大会提出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而认为必要的补充细则和条例; 又请秘书长就提交方案预算概要的日期和大会最后核定概要的日期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1/213 号决议, 第二节)。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795) (第 41/468 号决定)。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41/470号决定；另参见脚注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2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下列报告：

- (a) 提交方案预算概要的时间（A/42/214）；
- (b)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以及应急基金的数额（A/42/225）；
- (c) 联合国的改革和革新：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和Corr. 1）。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是应1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93和Add. 1和2）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届、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04号、37/405号、38/406号、39/406号和40/40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⁰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把它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404号决定）。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⁷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资料：

- (a) 第41/4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 27。

43.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86年，应秘书长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A/40/247）。大会该届会议决定，秘书长应开始实行在其报告（A/40/1102和Corr. 1—3，A/40/1102/Add. 1和Add. 1/Corr. 1，Add. 2和Add. 2/Corr. 1和Add. 3和4）中提出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111），除别的以外，并妥为顾及下列各点：(a)关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缩短三个星期的提议，将由大会本身在该届会议参照当时的财政情况予以审议；和(b)秘书长将根据财政情况的变化审查他的报告所述的其他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47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¹同意，秘书长可按照在其报告（A/41/901和Add. 1）中提出的建议行事，同时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3）（第41/466号决定）。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第41/470号决定，另参看脚注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节约措施的执行情况（A/42/283）；

⁷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850和A/41/901和Add. 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3；

(c) 第41/466和第41/47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1/SR. 41—43和46；

(e) 全体会议：A/41/PV. 96、101和102。

(二) 当前的情况和 1988 年的经费筹措前景；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1980 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 1980 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及其第二期会议和其后的所有各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4/139 号决议和第 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39/454A 及 B 和 40/450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²决定，把这个项目延后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41/467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

⁷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资料：

(a) 第 41/467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1/PV. 102。

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和40/46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³决定，把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469号决定）。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6.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各方面问题。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85年6月15日（第559（1984）号决议）。1974年事件后，安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其他的或改动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已于1986年12月2日印发（S/18491和Add.1）。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

⁷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与资料：

- (a) 第41/469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102。

触进行谈判，并要求他们继续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号、31/12号、32/15号、33/15号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1975年，安理会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按照这项任务，秘书长于1975和1976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参看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谈，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两族谈判，但于6月22日停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族谈判于1980年8月9日恢复（参看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并同双方进行了大量协商后，于1981年11月18日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基础（参看A/36/702）。两族谈判最后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4日举行（参看A/37/805和Corr.1和S/15812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428号和36/463号决定）。

1983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重申必须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重申其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一切外来干预；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1977年2月10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必要的基础；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然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执行；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个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

问题的努力，为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就他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53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37/455号决定）。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认为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无法律效力并要求予以撤销；也请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使命所从事的工作，包括提出为了打开举行高层次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的大门的前景；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这个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塞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第541（1983）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定的各项规定，以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1984年9月，经过与双方协商，秘书长举行了三轮高级间接谈判。 19

85年1月17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联合会议以达成一项可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定。会议未获结果，秘书长继续同双方保持接触，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届会议决定，在各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8/456、39/456和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⁴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41/470号决定；也见脚注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7.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其最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38/459、39/465和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⁵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41/470号决定，另参看注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⁷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 (a) 第41/470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 102。

⁷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第41/470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1/PV. 102。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本项目是应伊拉克的要求 (A/37/191) 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79 (1980)、514 (1982) 和 522 (1982)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1980 年 11 月 5 日 (S/14244) 和 1982 年 7 月 15 日 (S/15296) 的两项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15449)，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第 37/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 (第 38/456、39/456 和 40/470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⁶再度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 (第 41/470 号决定；也见脚注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1/4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⁷⁷ 1976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

⁷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的参考资料：

(a) 第 41/470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0/PV. 102。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英文本第 326 页。

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于1974年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

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 36/8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 37/71、38/61、39/51 和 40/7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⁷⁸ 回顾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国已分别于 1969 年、1971 年和 1981 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 1979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要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并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这项批准更为适宜，因为法国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开放的四国中唯一的非缔约国（第 41/45 号决议）。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5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6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⁷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16；
- (b) 第 41/45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 22、26、3-32、36 和 39；
- (d) 全体会议：A/41/PV. 94。

核武器试验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的该条约不包括地下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1910(XVIII)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3/60、第34/73、第35/145A、第36/84、第37/72、第38/62、第39/52和第40/80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还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⁷⁹ 缔约国间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40/80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⁰重申，它深切关怀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有此愿望，核武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英文本第43页。

⁸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4；

(c) 第41/46A号和B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 3-32/36和43；

(e) 全体会议A/41/Pv. 94。

器试验仍然尚未停止；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再次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上述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7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就一切彻底停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守和核查；请两个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暂停试验应包括适当的核查手段（第41/46A号决议）。大会还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召开一次审议《条约》修正案的会议，将该《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请《条约》各缔约国就其努力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6B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2/27）印发。

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参看项目50）。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1981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工作，就全面禁止条约进行实质性谈判；又请该委员会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B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竭尽全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第36/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其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下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并且请特设工作组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和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第37/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请在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确定建立、试验和运用作为有效核查系统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必需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第38/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审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监测核爆炸并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件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第39/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涉及范围、核查和遵守等栏目下各问题的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建立国际地震监测网并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

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里所要求的那些任务（见A/C.1/40/9，附件一）（第40/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¹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宜的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²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和(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并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2/27）印发。

⁸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5；
- (c) 第41/4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34、43和44；
- (e) 全体会议：A/41/PV.94。

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74年根据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 1-3)。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认为秘书长已与其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作出努力(第347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1/71号和32/8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3/64、34/77和35/1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 A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75和38/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第39/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请尚未提交意见的各方将其意见送交秘书长;欢迎已将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第40/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²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采取所需要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落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存放在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

⁸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465 和 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1/817;
- (c) 第41/4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41/Pv. 3-40;
- (e) 全体会议: A/41/Pv. 94;

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请尚未提送意见的各方将其意见送交秘书长；欢迎已将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4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过渡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一次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76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决心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35/148、36/88、37/76、38/65、39/55和40/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³重申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4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标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63）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 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上，大会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

⁸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1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6；
- (c) 第41/4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41/PV. 3-32和46；
- (e) 全体会议：A/41/PV. 94。

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1977年6月7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其中,建议在1979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在1979年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关于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赞同会议关于在1980年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以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第34/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第35/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3和37/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第38/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9/56和第40/8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⁴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1/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⁸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14；
- (b) 第41/50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 3-33和37。
- (d) 全体会议：A/41/PV. 94。

5 5.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号、第36/94号、第37/80号、第38/67号、第39/57号和第40/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⁵，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一项可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

⁸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25；
- (c) 第41/5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 39；
- (e) 全体会议：A/41/PV.94。

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上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尽快在可行情况下重新设立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第40/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2/27）印发。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选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5、37/81、38/68、39/58和40/8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⁶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也曾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第A/4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42/27）印发。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1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⁸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23；
- (c) 第41/5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 36和39；
- (e) 全体会议：A/41/PV.94。

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并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第A/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70、39/59和40/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⁷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作

⁸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470和Add.1；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7；
- (d) 第41/53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34和46；
- (f) 全体会议：A/41/PV.94。

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还请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6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问题的一切方面；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7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按情况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深入开展旨在早日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谈判，并定期将双边谈判各届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采取违反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规定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的行动；请秘书长向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转达会员国希望裁军研究所就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裁军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大外层空间的后果早日完成其研究报告的意见；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第41/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42/27）印发。

5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装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一个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装试验”的项目于1982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243）。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将苏联提出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并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发表相应声明

(第 37/8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疑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欢迎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自 1985 年 8 月 6 日起单方面停止进行一切核爆炸，以及 1985 年 10 月 24 日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上的提议，其中建议该两国暂停一切核试验 12 个月，暂停期限可以延长；表示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暂停核试验（第 40/8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⁸⁸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请美利坚合众国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参加由一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宣布并多次延长的暂停核爆炸；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这一暂停核爆炸；并请所

⁸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 27 号（A/4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8；
- (c) 第 41/54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 43 和 44；
- (e) 全体会议：A/41/PV.94。

有有关国家毫不延迟地同意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监测和核查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这一暂停核爆炸的遵守情况(第41/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2/27)印发。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武器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64年7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及依从这项宣言,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2033(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另请参看项目63)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471(XXX),31/69和32/81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7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5/146 A

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5/1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6A和B及第37/74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并向大会第三

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181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根据第38/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第38/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39/61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40/89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⁹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重申执行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勾结;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

⁹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41/42);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1/490;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1/826;
- (d) 第41/55 A和B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3-32, 36, 37和39;
- (f) 全体会议: A/41/PV.94。

核武器；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原子能机构视察；请秘书长向非统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第41/55A号决议）；大会还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7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A/39/470）；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55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 (b) 秘书长根据第41/55 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 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10243) 而列入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协定草案 (A/C.1/L.711/Rev.1), 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 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第 3479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 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 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 (第 32/84 A 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 1948 年 8 月 12 日决议 (见 S/C.3/32/Rev.1 和 Rev.1/Corr.1) 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 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 (第 32/84B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 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 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第 S-10/2 号决议, 第 77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3/66 A 和 B 号、34/79 号、35/149 和 36/89 号决议)。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内载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一节 (A/S-12/2, 第三节, 第 67 至 75 段)。大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没有采取行动, 但是核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以它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在报告中, 委员会建议对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其它项目, 应在大会第三

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7A和B号和第38/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第39/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于就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推动立即开始就禁止此类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第40/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⁰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

⁹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18;
- (c) 第41/56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和38;
- (e) 全体会议:A/41/PV.94。

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2/27）印发。

6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 (XXVⅢ)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 (XXVⅢ)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 A (XXVⅢ)号决议，于1974年8月2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093 B (XXVⅢ)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的报告后，请一切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325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346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32/85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事竞赛（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 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

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1982年该届会议的议程（第36/82 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第38/184 B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

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第39/64A号决议）；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其结果将成为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第39/64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本项目，并在这方面以其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及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为基础，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中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第40/91A号决议）；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报告；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就本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还注意到载有1985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强调必须增加汇报的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第40/91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¹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

⁹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各国对关于编制用来比较军事开支的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研究报告的意见：A/41/482；
 - (二) 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支出：A/41/622和Add. 1和2；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27；
- (d) 第41/57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41/Pv. 3-32, 34-38和41；
- (f) 全体会议：A/41/Pv. 94。

项目，并在1987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将其报告和建
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
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
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促请各会员国特别
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
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第4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述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b) 秘书长根据第40/91B号决议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

6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
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
“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参看项目63）。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
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
武器可能使用所产生的影响。这个报告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
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
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
（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
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
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

3077 (XXVIII)、3256 (XXIX)、3465 (XXX)、31/65和32/77 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⁹²,凡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大会特别会议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忆及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3/5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34/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A号决议):促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资料,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第35/144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就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

⁹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协议(第36/96A/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613),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第36/96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第37/98A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第37/98C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此种活动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第37/98D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第37/98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组;(第38/187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88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8/187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

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9/65A号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着手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第39/65B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4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5C号决议）；注意到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第39/65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9/65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加紧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0/92A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5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其谈判结果的报告（第40/92B号决议）；重申

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尚未缔结上述全面性公约之前，进行合作，设法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第40/92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³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签字国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第41/58A号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是不生产新型化学武器，并且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国家用一切方法促成此公约的缔结；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1/58B号决议）。

⁹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9；
- (c) 第41/58A至D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0/PV.3-32, 34-37和40；
- (e) 全体会议：A/41/PV.94。

大会还要求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并且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坚决赞成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努力，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制订上述公约之前，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并在获得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时，协力搜集证据，并且以必须遏止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第41/58C号决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在其报告内记载的进展；对于尽管在1986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7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同于1986年；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58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2/27）印发。

63.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c) 常规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d) 核裁军

(e)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f)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区域一级常规裁军
- (h) 核试验的通知
-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56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A/4218)。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联和美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A/4879)；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号决议〕。

在1962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联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国提出《关于在世界和平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1963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⁹ 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1972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A和B(XXVII)号，3184A至C(XXVIII)号，3261A至G(XXIX)号和3484A至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54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A至G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91A至I号、34/87A至F号、35/156A至K号和36/97A至L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性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加紧完成关于谈判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应包括一般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达成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号和38/188A至J号决议，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A至J号和40/94A至O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⁴通过了本项目下的15项决议（第41/59A至O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第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所做的工作对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是有益的；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此向它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第41/59A号决议）。

⁹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A/41/466和Add.1；
 - (二)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A/41/471和Add.1；
 - (三)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A/41/491；
 - (四) 常规裁军：A/41/501和Add.1和2；
 - (五) 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A/41/579；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40；
- (e) 第41/59A至O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3-32和34-48；
- (g) 全体会议：A/41/PV.94。

大会在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第二项决议中重申相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情势，有助于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促请那些已表示支持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原则的那些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组织加强努力，以便尽早通过这种措施；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请所有会员国在1987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关于各国为了使军事情况更加公开，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1/59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常规裁军”的第三项决议中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5月的实质性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收集会员国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所提出的意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即将于1987年举行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研究》所载列的建议和结论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及审议其他所有当前的和将来的有关提案，以期便于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可行措施，并将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59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第四项决议中重申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从事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活动，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继续协调这类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41/59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的第五项决议中认为需要通过在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情况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进行可核查的限制和裁减以及在这方面更加开诚布公，以便在较低军力水平的情况下加强稳定和安全；注意到常

规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较广泛目标的一部分，而且在一切有关国家的支持下，旨在实现区域裁军的各项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加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又相信增加信任能够改善旨在增强所有国家安全的有效、充分并可有效核查的常规裁军措施的基础，而这种裁军措施的实行又可转而导致增强信任；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在欧安会进程的架构内于1986年9月19日为整个欧洲议定的各项具体的，具有重大军事意义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措施，其目的在于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和误会以及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认为这些措施，由于其范围和性质，如果充分执行，将对加强整个欧洲的信任和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高度赞赏在斯德哥尔摩达成的协议，是对重要的军事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法的一个有益范例；表示希望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之后，将能商定各项步骤，以便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实现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请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具体的区域情况，考虑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来减少对抗，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突袭的危险，减少发生误会或使用军事力量施加政治压力的可能性，和减少可能使危机恶化并最终导致冲突的误解（第41/59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的第六项决议中对核裁军谈判应尽早取得具体成果深为关注；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联和美国履行它们对核裁军担负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第41/59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常规裁军”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坚决进行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相信所有的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目的；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区域中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需要的同时，

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单方面或区域性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和平与安全；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第41/59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的第8项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533），其中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信，信中特别通知秘书长说，政府专家小组已不断努力就报告草稿达成协议，但是，尽管不能达成协议的地方不多，但还是无法就整个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请秘书长提出现有的材料并指出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部分（第41/59 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第九项决议中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一种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59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第十项决议中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第41/59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十一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审议经过和结论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先报告；还将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7年会议的议程（第41/59 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的第十二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41/59 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第十三项决议中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具有优先地位；表示坚决支持旨在加强相互信任气氛的所有区域性努力和单方面的措施，这种气氛使得有可能在今后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性协定；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第41/59 M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第十四项决议中要求每一有关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a)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b) 以地理座标和深度标明的爆炸确切位置；(c) 爆炸地点的地质特点，包括岩石的基本物理性质；(d) 爆炸的估计威力；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国家提供这一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第41/59 N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第十五项决议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及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并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第41/59 O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 (c) 秘书长按照第41/59 B、I和N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6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 (d) 冻结核武器，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g) 大会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41/60 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特设委员会在其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载有一项建议，即大会应决定批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继续该项方案，并且自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个增加到25个。为了促使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的目标，大会还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A/S-12/32，附件五，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7/100A至J、38/73 A至J、39/63 A至K和40/151 A至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通过了10项决议（第41/60 A至J号

”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
- (c) 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又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停止核武器试验、采取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认识到并尊重群众的和平及裁军运动，是当今世界政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有助于推动核时代和空间时代的现实情况所需要采取的新的政治态度；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群众的和平及裁军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苏联和美国双方暂停所有的核试爆作为达成这个目的的第一个步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并请它

-
- ” (续) (一) 世界裁军运动：A/41/554；
(二)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41/660；
(三)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A/41/666；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A/41/720；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41；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6和 Corr.1；
(f) 第41/60 A至J号决议；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3—48；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6；
(i) 全体会议：A/41/PV.94。

他们就为达成这个目的所采取的行动，每年通知秘书长；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认为人类的前途危如累卵，因此必须更加重视让儿童和青年积极参与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请秘书长在执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并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60 A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再次赞扬秘书长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尽可能广泛的传播资料，和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的意见”（参看A/S-12/32，附件五，第4段）；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裁军运动能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同上）；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参看A/CONF.127/SR.1），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五次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

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7年执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8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41/60 B号决议）。

在题为“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内转载的“制订适当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A/41/42）（第41/60 C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于1986年1月1日成立；又欢迎秘书长迅速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保证该中心的工作，并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感谢已为该中心的工作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0 D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第41/60 E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0 F号决议）。

第七项决议（41/60 G）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解参看项目65）。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720）；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新的裁军训练

方案的执行方式；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联和美国政府邀请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请他就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训练和咨询服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0 H号决议）。

在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 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再度敦促苏联和美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a)它将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b)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例如第一阶段²⁴和第二阶段²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A/41/518-S/18277附件一，附录）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c)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它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第41/60 I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决定从1987年1月起，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总部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拉丁美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并通过适当地再使用现有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应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拉丁美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其中包括为此目标利用联合国在利马现存的基础结构，以便充分使用现有资源；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

愿捐款；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0 J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b) 秘书长根据第39/63 F和第41/60 A、B、D、H和J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65.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最初由27个会员国提案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39/63 I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了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在上述决议中，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该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项目（第40/151 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⁶ 决定在1988年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并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请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制订议程草案、审查关于该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和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

⁹⁶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1(i)）的参考资料：

(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4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6和 Corr.1；

(c) 第41/60 G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3-32, 34和48；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6；

(f) 全体会议：A/41/PV.94。

各会员国至迟在1987年4月1日前将其对议程和对其他有关裁军的问题的意见告诉秘书长；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一次短的组织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决定将题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60 G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将作为《补编第46号》（A/42/46）发表的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6.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而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表示确信极应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召开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请所有国家就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1972年12月20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他指派下列31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普遍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鉴于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秘书长于1973年10月17日以照会(A/9228)通知大会有关第2930(XX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发展情况。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由以下40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并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享有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相同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对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69(XXX)号和第31/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第32/89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S-10/3和Corr. 1)。大会该届特别会议表示应在最早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S-10/2号决议，第122段)。

大会第三十三到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9号，第34/81，第35/151和第36/91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6/91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A/S-12/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7号、38/186号、39/150号和40/1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指出“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9/150号决议，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进行协商，以便随时获悉各国关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协商的结果的报告（第41/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6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8号（A/41/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15；
- (c) 第41/61号决议；
- (d) 第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3-32、35和37；
- (e) 全体会议：A/41/PV.94。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i)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j)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k)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审查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n) 全面的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S-10/2号决议，第115段）。该届大会为接续原由第502(VI)号决议设

立的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同上，第118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A至H号、34/83A至M号、35/152A至J号、36/92 A至M号、37/78A至K号、38/183A至P号决议和39/148 A至R号、40/18和40/152 A至Q号、以及第34/422号、39/423号和40/42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⁸ 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8项决议（第41/86A至R号

⁹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1/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1/27和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A/41/7/Add.3）；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A/41/421和Add.1和2；
 - (二) 核查的所有方面：A/41/422和Add.1和2
 - (三) 关于威慑的研究：A/41/432和Corr.1（仅有英文本）；
 - (四) 裁军周：A/41/492和Corr.1（仅有英文本）；
 - (五)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A/41/644；
 - (六)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A/41/666；
 - (七)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A/41/687和Corr.1；
- (e)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A/41/599；
- (f)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说明：A/41/645；
- (g) 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的说明：A/41/676；
- (h)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42；
- (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6和Corr.1；

决议)和一项决定(第41/421号决定)。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联合国裁军研究的价值和彻底评价这一主题的需要;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421和Add. 1和2)中所载的会员国意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1987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裁军研究方面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将1987年内收到的复文送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86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周”的第四项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A/41/492和Corr. 1);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特别是将1986年度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A/34/436);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⁹⁸ (续)

- (j) 第41/86A至R号决议和第41/421号决定;
- (k)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5/41/PV. 3-48;
- (l)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41/SR. 62;
- (m) 全体会议: A/41/PV. 96。

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第 33/71 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 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41/86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五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结束对其议程中的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将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草案和在全球或各区域实施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同时在其它项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38 H 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 37/3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 1987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项目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 1986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7 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第 41/86 H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六项决议中，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

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7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86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七项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第41/86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第八项决议中，对由于目前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秘书长必须将第40/152G号决议要求成立的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的专家顾问小组的会议推迟至1987年，表示遗憾；再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宜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情况下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并将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第41/86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九

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150号决议第1、2和3段的规定重新编订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请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执行此一决议的进展（第41/86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项决议中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86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增进合作，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以期防止武器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重申坚信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而应专供作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呼吁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

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第41/86 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第十二项决议中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会议通过载有具体的、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认为《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将有助于促进改善欧洲安全及发展合作的进展，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第41/86 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7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以期完成关于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第41/86 M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第十四项决议中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它们作为首要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以最大决心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具体有效措施达成协议，停止核军备竞赛，彻底裁减它们的核武库，进行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请谈判双方把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第41/86 N)。

大会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五项决议中，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从而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对人类的继续生存构成威胁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重下决心和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第41/860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十六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的报告；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第41/86P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第十七项决议中注意到载有各会员国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A/41/422和Add.1和2），并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1987年3月31日前按照大会第40/1500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核查措施

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审议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实质性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第41/86 Q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威慑研究”的第十八项决议中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份研究对威慑进行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感谢；建议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研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作最广泛的散发（第41/86 R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 (c) 秘书长根据第36/92 H、38/183 Q、40/152 E、40/152 L、41/86 C、41/86 D、41/86 J号决议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下列报告的说明。
 - (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第40/152 K号决议）（A/42/300）；
 - (二) 第41/86 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A/42/301）。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这一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个(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个(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号决议)。

在1980至1984年期间,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委派了16个新成员国(A/34/854和Add.1、A/35/800, A/37/811和A/38/828和A/41/987)。委员会现由下列49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 3468(XXX), 31/88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并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最后决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完成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6/90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特设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除其他外,建议大会或愿在该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三十八届、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6, 38/185, 39/149和40/1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 1985 年 7 月 11 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 1986 年四个星期的工作中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 1986 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 1988 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但附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就是如果筹备工作在 1987 年内不能完成，便要认真考虑用什么办法来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够完成任务；强调第 34/80B 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

”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资料：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9 号（A/41/2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43；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5；

(d) 第 41/87 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41/PV.3-32；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36；

(g) 全体会议：A/41/PV.96。

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第 41/8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9 号(A/42/29) 印发。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于 1979 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 34/8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写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的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 35/15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第 36/9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7/82 和 38/6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39/14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 40/93 号决议）。

本项目是于 1986 年应阿曼的请求（A/41/242），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的¹⁰⁰。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

¹⁰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4）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48；

(b) 第 41/93 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3-32, 35, 39 和 40；

(d) 全体会议：A/41/PV.96。

何核武器；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再次请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的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任何科学合作；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及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41/9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7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秘书长在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着手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将最后结论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S-10/2号决议，第94和95段）。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第33/71 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3 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请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切实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36/92 G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

(A/S-12/13 和 Add.1-4)。大会同届会议通过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指出应当在不同各级从裁军与发展的观点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使各国的和联合国的活动可以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A/S-12/32, 附件一, 第 7 2 页, 第 6 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瑞典的请求，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议程 (A/37/195)。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第七章内所述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 1985 年第四十届常会开始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有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第 37/8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第 37/84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按照第 37/84 号决议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8/71A 号决议)；请会员国最迟于 1984 年 4 月 1 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 1984 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 38/71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但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又决定设立一个由 54 名成员组成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第 39/16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建议会议采纳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关于程序的建议;对法国政府提请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因此决定国际会议于1986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巴黎举行;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再举行一届(必要时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星期,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专门审查列入会议议程的实质问题(第40/1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会议推迟到1987年举行(第40/47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¹根据第一委员会建议和筹备委员会报告中各项建议并按照第40/473号决定,决定于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总部举行国际会议,并于1987年4月21日至5月1日筹备会议再召开一届会议,同时请求各会员国和会议秘书长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在会议实质和组织筹备工作方面迄今所取得成果的资料(A/41/51),继续并加紧参与筹备过程的最后阶段,特别是就实质性问题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会议成功(第41/422号决定)。

根据第41/422号决议,筹备委员会于1987年4月21日至5月1日在纽

¹⁰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51号(A/41/5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4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6和Corr.1;
- (d) 第41/422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1-45;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36;
- (g) 全体会议:A/41/PV.96。

约举行第四届会议（见 A/CONF.130/1）。委员会通过了工作议程；继续编写会议最后文件草稿；请会议秘书长协同新闻部加强为宣传该会议而设计的各种活动并通过其提交国际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71.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将本项目列入议程（A/38/193和Corr.1）。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并对秘书长的研究报告表示赞欣赏（第39/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研究报告，使其包括下列问题：有哪些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料、这些国家在南极洲的活动及其对南极洲问题的审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洲条约》制度内的参与，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具有《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地位；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第40/156A至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² 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充分通知秘书长有关南极洲问

¹⁰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41/688和Add.1和A/41/72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902；
- (c) 第41/88A至C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49-51；
- (e) 全体会议：A/41/PV.96。

题的一切方面，使联合国可以作为所有这类资料的中央资料库；请秘书长继续留意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41/88A号决议）；确认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吁请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第41/88B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88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41/88A和C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73），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地中海区域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所列举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8/189、39/153和40/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³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领域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注意到关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与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并重申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注意到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第24段，其中特别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协

¹⁰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86和Corr. 1（仅有法文本）和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903；
- (c) 第41/8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41/PV. 52-59；
- (e) 全体会议：A/41/PV. 96。

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第41/8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41/8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7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⁰⁴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而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请秘书长考虑于1986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39/15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

¹⁰⁴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8(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143 和 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8；
- (c) 第39/15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9/PV.56-62；
- (e) 全体会议：A/39/PV.102。

出的请求 (A/7654) 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 (第2606 (XXIV) 号决议) 。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后, 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第2734 (XXV) 号决议) 。

大会第二十六至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为了确保充分遵守这些规定而应由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并重申了《宣言》的各项原则 (第2880 (XXVI)、2993 (XXVII)、3185 (XXVIII)、3332 (XXIX)、3389 (XXX)、31/92、32/154、33/75和34/100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就为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行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和安理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政府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5/158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该项对安理会的请求, (第36/102号和37/118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五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题为“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决议 (第31/91、32/153、33/74、34/101和35/159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了《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第36/103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 通过了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决议 (第33/76号决议) , 通过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第33/73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 (见项目140) (第34/99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 (见项目72) (第37/118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第38/19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了向安理会的这一要求（第39/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如何加强《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54号决议）；请会员国就执行《宣言》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9/155号决议）；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欢迎安全理事会酌情每隔一段时间提供更多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第39/156号决议）；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请秘书长考虑于1986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还请他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需要持续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第40/1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⁵ 请各会员国就《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

¹⁰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68和Add. 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904；

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41/9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c)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⁶要求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宪章》的有关原则，并且本着真诚的求取成果的愿望，继续诚意进行政治对话和协商；鼓励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按照《宪章》的规定，努力促进对话和合作，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并改善国际气氛；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91号决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无预先分发的本分项文件。

74.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6年按照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将题为“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¹⁰⁵(续)

- (c) 第41/90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52-59；
- (e) 全体会议：A/41/PV.96。

¹⁰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904；
- (b) 第41/91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1/PV.52-59；
- (d) 全体会议：A/41/PV.96。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⁷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项目的问题(第41/92号决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电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高额增至二十一名(第41/62 B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1个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

¹⁰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1)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 A/41/19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1/906;
- (c) 第41/9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1/PV.52-59;
- (e) 全体会议: A/41/PV.96。

十一届会议 (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会议 (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会议 (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会议 (A/32/40)、第三十七届会议 (A/37/45) 和第四十一届会议 (A/41/16)。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⁸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三十一年，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宝贵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科学委员会就新的审查结果向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请所有的这些机构进一步提供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第 41/62 A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41/62 A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A/42/210)。

¹⁰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 (A/41/16)；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30；
- (c) 第 41/62 A 和 B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1/SR. 3 和 4；
- (e) 全体会议：A/41/PV. 95。

7 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1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36/147A至G、37/88A至G、38/79A至H和39/95A至H、40/161A至G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⁹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

¹⁰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54、A/41/455 和 Add. 1, A/41/456, A/41/469 和 Add. 1, A/41/677, A/41/681 和 A/41/682;
- (b) 秘书长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1/680;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0;
- (e) 第41/63A至G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1/SR. 27-32;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1/SR. 38;
- (h) 全体会议：A/41/PV. 95。

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继续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确保委员会的报告得到最广泛的传播；（第41/63 D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3 A至G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1/63 D号决议第17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按照第41/63 A至G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

7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

广播卫星、遥感卫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四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在由下列 53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 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 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 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 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以及《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

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赞同 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

行情况(第37/89、37/90和38/8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重申这一请求(第39/96和40/1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¹⁰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考虑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包括研究77国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议,以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也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关于卫星遥感地球的题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在这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b)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c)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

¹¹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2和137)的参考资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1/20)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560和Corr.1;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1;
- (d) 第41/64至66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1/SR.33-38;
- (f) 全体会议:A/41/PV.95。

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d)联合国应创办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在这方面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7年届会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促进发展”；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研讨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研讨会将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第一周期间于小组委员会休会时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大会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起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来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4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以往适用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第41/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2/20）；

(b) 秘书长按照第41/6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定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2835(XXVI)号、第2965(XXVII)号、第3091(XXVIII)号、第3239(XXI)号、第3457(XXX)号、第31/105号、第32106号、第33/114号、第34/53号、35/121号、第36/37号和第3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情况报告，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的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38/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 指出，它等待着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39/97和40/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¹¹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第41/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1/6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¹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3）：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2；
- (c) 第41/67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1/SR.8-10；
- (e) 全体会议：A/39/41/PV.95。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1976—1977两年期方案概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S)，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负责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把成员从41国增加到66国，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与新闻委员会协商，重新审议新闻部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说

明秘书处新闻活动的进展情况；并请新闻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并拟订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特别表示满意，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并请秘书长在新闻领域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并请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6/149A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均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加强新闻部的主管单位，用西班牙文印刷新闻材料，并就上述工作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第36/14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请总干事就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以及在传播与新闻部门的其他事务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7/94A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职责（见项目64）并通过运用其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保证发挥其最大功效，确保新闻部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举办一次有关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协商会议，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取得联合国通讯卫星的详细报告，并就世界范围的联合国短波广播网及其区域分段和相应频率的可行问题以及继续向现有国家短波发射机租用广播时间的替代办法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第37/94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请他继续在新闻

和传播方面进行努力，并就应用方案和有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加速发展传播技术对各种社会和文化的影晌提出报告（第38/82A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并使之更加有效；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促进增进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媒介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请新闻部考虑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雅加达重新开设联合国新闻中心，对喀麦隆政府关于加强雅温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命一名全职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并对布隆迪政府关于加强布琼布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命一名全职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对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联合组织的，于1983年9月14日至19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的工作及其后的报告表示满意；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于1985年举行第二次圆桌会议，并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第38/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促请新闻部对有关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新闻予以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以增强彻底根除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的国际承诺；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7个增加到69个；请秘书长向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考虑贝宁政府和波兰政府所提关于参照委员会建议37和大会第38/82B号决议所定的标准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提议，并就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决议附件中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8A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并请他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该组织在研究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分析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并在必要时扩大研究的基础以及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工作、及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的详细报告（第39/98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认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该报告第139段所载并经过后载入本决议附件的各项建议，同意附件中抄录的各项要求和呼吁及大会第39/98A号决议的规定，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请委员会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这方面活动的任何重复；重申强烈支持教科文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支持其活动，并支持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促请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严重经济问题，加强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传播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合宜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适当新闻以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积极成果；请新闻部继续落实其后续方案，以进一步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新闻的部分，并充分报道那些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的政策和行径，促请新闻部和全世界传播工具加紧进行其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的新闻的活动，并应适当考虑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最近各种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传播机构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促进公众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所起的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请新闻部考虑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第40/164A号决议）。

大会同次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强调为执行教科文组织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作出努力的重要性；认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创造条件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1984

年和1985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情况；吁请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降低新闻收发电讯费率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给予积极和有效的响应，并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项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将于1986年4月在哥本哈根共同主办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第二次圆桌会议；鼓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继续对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文件按时序进行综合评述，对这一概念的演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委员会；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新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一有需要即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分期研究报告；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第40/164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¹²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A/41/21），该报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进一步的讨论，并促请全面执行第41/68 A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请

¹¹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资料：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1/2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562和Add. 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1/120 和 Add. 1和A/41/582 和 Add. 1；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3；
- (e) 第41/68 A至E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1/SR.20-26和38；
- (g) 全体会议：A/41/PV.95。

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8A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41/582和Add.1，附件）；回顾《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³；认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再次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回顾教科文组织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重申支持教科文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请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教科文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第41/68B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9个增加到70个（第41/68C号决议）。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¹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蒙古、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动员公众支持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贡献；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协会鼓励并帮助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扩大和加紧追求各会员国本身承诺实现的目标（第41/68D号决议）；认为1986年11月纪念教科文组织成立四十周年是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重申完全支持并深为赞赏教科文组织在新闻领域中作出的努力；请新闻部特别注意此事，并广泛利用这一周年纪念传播关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在新闻领域的作用和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所有领域的作用的新闻（第41/86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2/21）；
- (b) 秘书长按照第41/68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关于转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第41/68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8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该届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1967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和第37/120 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90年6月30日（第41/69 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0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愿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1a}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1个决议（第41/69 A—K号决议）。

^{11a}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资料：

- (a)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0/13和Corr. 1和Add. 1及Add. 1/Corr. 1）；
- (b)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A/41/702；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41/555；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41/457；
 - (二)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收入：A/41/543；
 - (三)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在内：A/41/563；
 - (四)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A/41/564；
 - (五)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A/41/565；
 - (六)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41/566；
 - (七)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41/567；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主任专员及工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确认工程处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已在尽力而为，并表示感谢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在援助难民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到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并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地捐输，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并决定在不妨碍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前提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6月30日(第41/69 A号决议)。

“(续)

- (v)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A/41/568；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4；
- (f) 第41/69 A—K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1/SR. 13 和 Corr. 1 和 14—19；
- (h) 全体会议：A/41/PV. 95。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第41/69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41/69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感谢对大会第40/165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9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再次强烈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主

主任专员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并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述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69 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对第37/120 F号决议、第38/83 F号决议，第39/99 F号决议和40/165 F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慷慨的努力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工程处，需要，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停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并请秘书长在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9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述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69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益，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援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吁请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足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

色列境内阿拉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对以色列拒绝对有关本问题的决议的执行同秘书长合作表示惋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69 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在1967年及其后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再次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造成的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69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十项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其各项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并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69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强调必须建立建议设立的这所大学；请秘书长按照第35/13 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81.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将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 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一届会议¹¹⁵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和41/416号决定）。

第四十二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有关本项目的会前文件。

¹¹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6；
- (b) 第41/16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1/SR.12；
- (d) 全体会议：A/41/PV.95。

82.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₁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号、第35/404号、第36/433号、第37/425号、第38/423和39/422和第40/43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¹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1/417号决定）。

第四十二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有关本项目的会前文件。

¹¹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7；
- (b) 第41/417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1/SR.10；
- (d) 全体会议：A/41/PV.95。

8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三) 秘书长的报告
-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易会议由168个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贸发会议的第七届会议将于1987年7月9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31/2号决议)。截至1987年4月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结束时,贸发理事会共有131个成员国;津巴布韦在1986年9月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一部分入选为成员国而巴拉圭则在1987年4月会议的第二部分入选。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闭幕时,贸发理事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如下:商品委员会107;制成品委员会

101；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102；航运委员会102；技术转让委员会99；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110。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贸发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¹⁷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贸发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级别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又请会员国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 service 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评论（第40/1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审查目前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国际流动情况的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在其研究中应特别重视这种人才流动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关切的事项，以期就减轻这种现象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向会议，并且斟酌情况向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还要斟酌情况，考虑到目前為止，政府专家组已经作的工作和其他有关材料；又请他就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召开更多的技术

¹¹⁷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并就这些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对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感到遗憾，并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请所有国家在中美洲的经济和技术领域促进和采取具体合作行动；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¹⁸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止的报告（A/41/596 和 Add. 1 和 2）；请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继续在中美洲促进具体方式的合作，特别是帮助减

¹¹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 9(a)）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41/15）；
-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划》会议：A/41/598；
 - (二)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1/715；
- (c) 秘书长的报告：A/41/301、A/41/495、A/41/596 和 Add. 1 和 2、A/41/734 和 A/41/739；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A/41/698；
 - (二)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A/41/776 和 Corr. 1；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857/Add. 1；
- (f) 第 41/163 至 41/169 号决议和第 41/435 至 41/438 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41/SR. 19、27、28 和 33-36；
- (h) 全体会议：A/41/PV. 98

轻对尼加拉瓜采取贸易禁止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惋惜继续贸易禁止，违反其第40/188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胁迫而采取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评估这种措施对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前景的经济影响（第40/1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739）；请他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16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贸发会议就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适当的解决办法而在1987年内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感兴趣的各国政府的协商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66号决议）。

大会还在该届会议上，深感关切商品出产国面对的问题，强调必须尽早采取适当行动，以对付目前在商品领域里所面临的局势；吁请所有国家在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作出最大努力，以协助取得积极成果；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并推动商品领域的后续行动（第41/168号决议）。

大会又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就临时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并注意到该项决议中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比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其他活动优先进行，决定于1987年7月9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一周专门用于部长一级完成该届会议的工作；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贸发会议进行必要的政府间筹备工作，并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后半期商定贸发会议的组织安排，以鼓励部长参加，特别是参加完成该会议的工作（第41/169号决议）。

大会还在该届会议上欢迎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在1986年2月7日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第41/43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在1986年春季再召开大会第二委员会会议，以便深入审议在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贸易和发展等相互联系的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的途径，并进一步审议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问题（第40/44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再就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40/47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该决议草案（A/C.2/41/L.19）转交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441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最近关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各种讨论以及这一事项的种种发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时在这方面提供近几年来各国政府、知名人士和各种组织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国际货币问题大会的各项建议的资料（第41/44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2/15）；
 - (b) 秘书长按照第41/164和41/165号决议以及41/442号决定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40/191和41/166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议定于1981年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并指定由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贸发会议所有成员都可正式参加（第34/203号决议）。

1980年9月间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要求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个会议取得成功，以便这个会议，除别的以外，按照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最后拟定、通过和开始执行《八十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S-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自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以及执行《即时行动方案(1979-1981)》的进展情况(第35/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¹⁷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的照顾，以及不断支持，使它们能够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如同《纲领》第61至69段中所说的那样，履行它们的承诺；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纲领》的设想，经常审查和监测其执行进度；并决定1985年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应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全球审查，这一审查可以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形式，并且应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在十年的后五年酌情修订《纲领》以确保其充分执行；请秘书长按照《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纲领》的贯彻执行，负责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上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第36/1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采取步骤，加速执行《纲领》；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履行它们的承诺，从而大量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用于发展的资源；竭力建议在国家一级举行的有关该《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轮审查会议在1983年底以前结束；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拨给足够的特别款项(第37/2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特别拨款；强调国际开发协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吁请捐助国尽最大可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作为中期全球审查《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就召开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第38/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于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层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对《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性中期审查，并为1980年代后五年酌情调整《纲领》，以期按照大会第36/194号决议第9段和《纲领》第119段的规定充分执行《纲领》；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84(XXVIII)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作为全球性中期审查筹备过程的一部分，于1985年5月1日至10日召开一次捐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筹资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会议；强调及时准备好所有必要文件的重要性；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纲领》第123段，继续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纲领》，要特别考虑到全球性中期审查报告（第39/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¹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纲领》执行进度中期全球审查的报告（A/40/826和Corr. 1）重申该《纲领》；

¹¹⁹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4(j)）：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826和Corr. 1和40/82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 10；
- (c) 第40/205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40/SR. 45和51；
- (e) 全体会议：A/40/PV. 119。

赞同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的报告(见A/40/827)就附件所载《纲领》中期全球审查所作的结论和建议;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多边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立即采取适当的具体步骤来执行该《纲领》;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其整个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呼吁各捐助国继续尽一切力量,增加捐助额,因为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国家方案目标;

重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调、后续和监测行动的重要性;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执行《纲领》第121和123段中分别明文规定的职责;决定在1990年完成高层次的关于《纲领》执行情况的全球性审查和评价;还决定这种审查的确切层次、任务、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程序,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予以决定;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05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更新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世界性调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使妇女增加参与农业、工业、贸易和科技方面的工作,并提高她们在参与这些工作时的地位(第31/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组织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面向发展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向大会提出综合报告(第33/200和第34/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第34/204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段载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妇女农村发展的各项规定中所负的任务;又请秘书长为妇女在全面发展中

所起作用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编写一份全面详尽大纲，同时考虑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联合国讨论发展问题的有关会议的成果（第35/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世界性强调的综合纲要的报告，提出若干关于调查重点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第36/74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出的其他报告（第36/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责任的世界性调查的进展报告（第37/44号决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38/443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第36/74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性调查将作为定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之一，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调查报告的定稿与世界会议关于调查的所有评论和有关决定一起审议（第39/1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⁰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A/40/703和Corr.1），认识到虽然普查已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但尚未得到应有的详尽注意；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世界普查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作为《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

¹²⁰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4(i)）：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03 和 Corr.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9；
- (c) 第40/204号决议和第40/442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0/SR.24 和 43；
- (e) 全体会议：A/40/PV.119。

略》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这些建议应当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发展中国家间合作，采取经济方面的行动，并应针对普查中指出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问题；还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第一次更新普查的任务范围，该次普查应包括改进的数据和资料；请秘书长定期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普查，有选择地集中注意对于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经济中所起作用有影响的新起发展问题；决定第一次更新普查应向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编制第一次定期更新普查、包括对于其范围和内容的初步意见的进度报告（第40/2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04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
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a)在联合国工作计划中与《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中明确指出的诸如就业、教育、能源、环境、粮食、水和农业、住房、住区、社区发展和运输、贸易和商业服务、科学技术和通信等经济领域有关方面，提出执行《前瞻性战略》第二章中所列措施的活动建议，以便将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列入有效的方案规划中，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b)在其关于编制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指示中提醒经济发展领域的方案管理人员在制订方案提案时考虑到《前瞻性战略》，并确保在审查这些提案时作出必要的检查以确定这些指示是否得到奉行；(c)在编制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时考虑到《前瞻性战略》在制订各经济发展部门的目标和战略方面的有关政策方针和目标；(d)从部门间角度分析涉及妇女的各种联合国方案；并在1990—1995年期间的中期计划中¹²¹附上妇女参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各组织的有关工作的相互参照条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

¹²¹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E/1985/45，第83段）。

骤，特别是在1987—1989年期间，执行《前瞻性战略》中关于国际和区域合作的第五章，要考虑到需要评价联合国系统通过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研究和政策分析、散发资料等方式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活动的工作执行情况、成就和有效性；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规定，就全系统在经济领域有效执行《前瞻性战略》作出必要的安排，并确保采取具体措施，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这些战略的实施，要特别考虑到需要：(a)确保中央、区域和部门机构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做法间的一致性；(b)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各政府间机构提供一份汇编，列明具体提到妇女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任务；并(c)协调《前瞻性战略》与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政府间和国际性的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与监测；还请秘书长在他按照联大第40/177号决议编制关于协调问题的全面报告中，列入秘书处之间关于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方面的行政、业务和方案活动的协调安排，以及旨在加强《前瞻性战略》实施方面的协调的具体建议，这样做时要考虑到需要：(a)优先注意联合规划和计划拟订；(b)确保定期深入审查这一问题；(c)制定具体措施提高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量；(d)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决策和政策拟订过程；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6/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65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A/42/273-Ⅱ/1987/74）。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40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发展和加强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的计划（第2626(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使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良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并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几种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而展开的其他活动的情形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²²；决定把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通盘政府间审查工作托付给开发计划署全体参加国代表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由署长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请署长就定于1980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按照第33/189号决议提交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4/117号决议）。

¹²²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II，和更正），第一章。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并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35/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前，为将于1983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第36/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第38/44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³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A/40/39，附件一）；确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必须同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充分统一；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助所作的建议（A/40/656）；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各自活动领域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

¹²³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e)）的参考资料：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40/39）；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579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A/40/581；
- (c) 秘书长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的情况的说明（A/40/656和Add.1）；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5；
- (e) 第40/195和40/196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0/SR.36、45、47和49；
- (g) 全体会议：A/40/PV.119。

高级别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执行；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五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9号（A/42/39）印发。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回顾其第37/248号和第38/16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注意到正在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继续进行联系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与该会议的发展方案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95和40/196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e)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16(a)），其职责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认为必要的对该报告的意见，提交大会。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现任执行主任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的任期到1988年12月31日为止。

大会并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后者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的事项（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4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第36/188号决议)和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6/189号决议的两项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执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第36/179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第36/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第37/215号决议）、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7/217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7/219号决议）的各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第38/161号决议)，关于战争残余物（第38/162号决议和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8/165号决议）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环境的各项报告（第38/442号决定）的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一项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合作，收集一切关于专门知识和现有设备的情报，以便在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评价它们的实际需要，并帮助这些国家努力侦察和消除战争残余物；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告知秘书长（第39/1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⁴通过了一项关于战争残余物的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第40/197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其中请理事会在试行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后考虑到理事会执行职务可能因而必须做出的变动。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2/25）；
- (b) 秘书长按照第40/197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¹²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f)）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0/2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644和A/40/65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6；
- (d) 第40/197至40/200号决议和第40/441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0/SR.22、30、34、36、43、49和50；
- (f) 全体会议：A/40/PV.119。

(f) 沙漠化和旱灾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结果的报告；核可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要求所有政府优先考虑《行动计划》所载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还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并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第32/172号决议）。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将环境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承担前三者各自担负的职务（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七，第54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编写的关于《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的报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国际筹集资金高级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同一问题的研究报告；请秘书长与环境规划署协商，为设立一个独立经营的金融公司以便为沙漠化项目筹集资金一事进行一项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拟定工作计划（第35/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190号、第36/191号、第37/216号、第32/218号和第37/2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筹资问题的报告，注意到收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37/220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答复仍然太少；并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的会员国，尽快提出其意见，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约资助非商业性沙漠化防止措施的工作计划和愿否参加出资的意见（第38/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⁵ 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加强努力向沙漠化进行战争；赞成理事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资助防治沙漠化活动的各主要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以确定环境规划署如何能够便利各项供资活动，并建议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呼吁沙漠化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各成员国加紧协力以便切实执行《行动计划》；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筹资情况的报告；注意到对于执行主任按照第 32/172 号决议规定召集的高级财政专家编写的三份研究报告中建议的为《行动计划》经费提供所需额外资源的一系列措施，少有答复和反应（UNEP/GC. 6/9/Add. 1, A/35/396 和 A/36/141）；认为这些专家研究报告值得进一步加以审议，并请执行主任根据其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责任并在沙漠化防治问题协商小组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这些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A/40/198A 号决议）。

大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 1985 年 5 月 23 日第 13/30B 号决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84—1985 年非洲粮食和农业危急情况的报告（A/40/329-E/1985/80）；还关切地注意到非洲旱灾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造成的损害，以及财政资源不足仍然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严重限制因素；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环境规划署，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中所取得的进展；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并增加其对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助，以便使它能

¹²⁵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资料：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Part XIV）：A/40/989/Add. 14；
- (b)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40/SR. 38 和 43；
- (c) 第 40/209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0/PV. 119。

够对苏丹—萨赫勒及邻近区域内各国的迫切需要作出更充分的反应；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作出必要安排，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0/198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铭记着第二委员会已在几个议程项目下对沙漠化问题进行了讨论，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沙漠化和干旱方面的所有问题都放在题为“沙漠化和干旱”的分项目下审议，并按照第二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在奇数年处理这些问题（第40/2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的决议草案（A/C.2/41/L.34）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45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按照第32/172号、第35/73号和第40/198B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第40/198A号和第40/209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 (g)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是：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建议（见 A/CONF.70/15 和 Corr. 1）中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内，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加以发展和促其实行，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⁶ 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第40/202B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57个国家组成：¹²⁷

¹²⁶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g)的参考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40/8）和 Corr. 1（只有英、西文本）；
- (b) 秘书长的报告：A/40/373-E/1985/99 和 A/40/689；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 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973；
- (e) 第40/201号和40/202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0/SR.22, 24, 29, 30, 43和4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0/SR.51；
- (h) 全体会议：A/40/PV.119。

¹²⁷ 亚洲集团有一个空缺席位。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在其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中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应由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能够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阿尔考特·拉玛常德安先生于1978年10月12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

生活状况的报告 (A/40/373-Ⅴ/1985/99)；请秘书长(a) 在1987年4月以前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3号决议的建议，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d) 也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第40/2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关于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39/217号决议，在项目12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同届会议吁请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十届纪念会议，以期突出该届会议的重要意义以及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的关键重要性；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适用议事规则时，不对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参与国加以区分，并为此在该届会议期间暂停适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6条(第41/189号决议)；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国际年和1986-1987年行动计划的报告(HS/C/9/6)；促请各国政府在1987年前采取若干重要措施，重新表明其满足贫困穷苦人们住房需要的政治承诺；并促请各国政府(a) 考虑到国际年文件所提出的政策选择，拟订或审查住房战略；(b) 配合它们所选择的住房战略，拟订一项执行项目的方案；请各国政府尽早将它们关于国际年活动的详细报告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特别要注意将在1987年改善部分穷人的住房和住区环境的措施、以及在公元2000年前改善穷人的住房和住区环境的战略；请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审查它们的政策，并对改善住房和住区方案给予更优先的考虑；吁请所有政府对国际年作出、或增加自愿捐款，并请所有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为国际年的方案提供有效的资金援助和其他援助；并决定于在1987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至少用两次全体会议来讨论有关收容安置问题，以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第41/190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综合报告，包括对今后十年的人类住区议程提出建议，要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将于 1987 年，即委员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的第十届会议的讨论（第 1986/162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42/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第 40/201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42/183-Ⅴ/1987/53）；

(二) 大会第 41/146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6/162 号决定要求编写的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 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委员会应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审议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以便咨询委员会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并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该系统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4/2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35/

37)，并赞同其中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第35/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和第34/218号决议，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并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除其事项外，应当如下：该系统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一系列活动；应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分配充分资源；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将成为系统的活动的总纲；（第36/183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主席的了解声明中其中所载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的第7段，决定为筹资系统作出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筹资系统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和秘书处安排；决定这些安排应于确定筹资计划的规定连同执行理事会决策的体制安排之后，尽早实施。在此以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应仍照旧（第37/2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38/440号决定）；决定秘书长应授权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有关国家政府能够宣布它们的认捐数额；决定由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视需要采取决定，斟酌情况于其中列出筹资系统的筹资计划；并决定在此期间，目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业务程序继续进行（第38/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为加强其作用和效能而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采取有选择的作法，使委员会各届会议能够借着事先选定所要审议的主题，更深入地进行审议工作；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选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料系统为1985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主题；为第八届会议选定的两个主题是

为发展中国家调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源以及应用于农业发展和有关发展领域的技术(第 39/164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会议,以便就促进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生效的方式方法问题广泛交换看法;建议该工作组尽早开始商议并于必要时举行会议,以便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完成其工作;并决定继续执行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并敦促各国对筹资系统的工作作出贡献(第 39/42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⁸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40/37);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实质性题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料系统问题,而建立和加强各国的全国资料系统和资料网是发展一个全球资料网进程中的主要活动;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 1989 年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赞同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第 40/19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报告(A/C.2/40/4),请秘书长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各国政府能够向 1986 年所需资源认捐;决定为维持可行的业务水平,筹资系统 1986 年可用的全部资源应足以使业务水平不低于过去三年来的平均水平;进一步决定如果实际数额低于这个水平,秘书长便把认捐会议的结果,连同他

¹²⁸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4(d))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40/3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4;
- (c) 第 40/193 号和第 40/194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0/SR.30 和 51;
- (e) 全体会议:A/40/PV.119.

对于筹资系统的前途，包括有条理结束筹资系统的意见，向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促请各国政府尽力向筹资系统的筹资和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援（第 40/19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及转移其资源和职责的说明（A/C.2/41/3），决定从1986年12月31日起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并将其职责和资源转移给将要成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将设立为开发计划署内部的信托基金；请政府间委员会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该基金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的优先次序；请各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更加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并敦促所有政府和全体国际社会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进行其职务（第 41/18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7 号（A/42/37）印发。

(i)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菲律宾的请求（A/37/192）在1982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决议草案送交1983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并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37/22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达附有宣言的决议草案以及各国政府和经社理事会就其发表的意见（第 1983/17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各会员国提出更多的意见，特别是对于理事会在其第 1983/171 号决定中递交大会的宣言草案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

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17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²⁹ 请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建议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第 40/20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0/206 号决议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80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 33/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1983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并请

¹²⁹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4(k)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59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0/989/Add. 11;
- (c) 第 40/206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40/SR. 24 和 30;
- (e) 全体会议: A/40/PV. 119.

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 36/199 和 37/22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在 1983 年提出的政策报告；请秘书长为了在 1986 年进行全盘政策审查，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作为大会继续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委托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从事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所涉政策问题的报告，通过经社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请总干事在其 1986 年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包括：(a) 一项调查，附有支持数据，以说明联合国系统从事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增加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期提高成本效益方面的进展，提高的方法是雇用本国的专家、工作人员和在购买材料、设备和服务时利用当地资源或区域资源；(b) 对关于不同组织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的全系统审查要特别注意所设计并采用的方法，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有关的体制安排（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9/22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考查了总干事 1985 年年度报告之后，请总干事，在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规定的业务活动广大目标的总纲领范围内，在他关于 1986 年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中，除大会第 38/171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和总干事 1985 年年度报告第 3 段内指出的问题以外，还列入下列内容。并酌情就其提出有关的建议：(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制的措施，以期提高业务活动的连贯和协调；(b) 分析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方面日增的职责及其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的关系；(c) 分析对通过多边渠道提供技术合作的正在变化的需求，和联合国系

统对这种需求的响应；(d) 进一步分析方案的执行量及行政和支助费用；(e) 在评估联合技术合作需要方面的发展情况；(f) 联合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各机构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而采取的步骤；(g) 分析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协调能力方面的反应；(h) 为通过评价等方法以提高方案效率而采取的行动；(i) 为扩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供应品来源的地理分布，使其包括利用不足的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而进行的努力（第 40/21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⁰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

¹³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 3 号（A/41/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 9 号（E/1986/29）；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所作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A/41/350-E/1986/108；
 - (二)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关于影响到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性政策问题资料：A/41/374-E/1986/109 和 Add. 1-3；
 - (三)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结构和协调的报告：A/41/424；
 - (四) 转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41/503 和 Corr. 1 和 2；
 - (五) 1985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性统计资料：A/41/776；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869；
- (e) 第 41/171 号决议和第 41/444 至 41/446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1/SR.29-34；
- (g) 全体会议：A/41/PV.98。

审查的第 1986/7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总干事的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A/41/350-E/1986/108，附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对大会第 40/211 号决议答复的资料（参看 A/41/374-E/1986/109 和 Add.1 和 2 以及 E/1986/C.3/L.1）；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有必要更大程度地使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其办法包括让政府更多地执行项目以及雇用当地顾问和本国专家；请总干事进一步对方案执行量与行政和支助费用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研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高度优先重视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协助它们加强其整体及部门一级的协调能力；决定加强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协调，在这一方面，强调应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参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理事机构间的必要对话和相互行动，以确保各决策机构所作的决定具有连贯性；请各理事机构重申，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全力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本系统行动的协调以及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驻地协调员以必要的权力，使他们能够执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和职责，请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有必要合理设置各组织的外地办事处；请总干事选择几个援助国和受援国，并在有关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在这些国家进行研究，内容包括目前为确保政策及立场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而采取的协调做法；请总干事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支助，在有关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进行专题研究，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请有关组织改进粮食援助与总的发展努力的结合情况；强烈敦促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以及粮食计划署继续努力，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在制订方案方面进行协调；请总干事解决关于有必要加强妇女在业务活动中的参与的问题；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与技术合作同业务活动结合起来；请总干事在编写他的下一次政策审查报告时，根据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广泛目标提出总的设想，并在其下一次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报告中专门列入一章，涉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及机构为了加强受援国在拟订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方面的能力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第 41/17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1/171 号决议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37国增至48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
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
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
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
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
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
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在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 在理事会1989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 在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复会时认可威廉·德雷珀先生为署长的任命，任期自1986年5月1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止（第40/325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先期规划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因此对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和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一事深表关切；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欢迎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36/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3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2/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重申其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通盘平均年增率以及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先期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并欢迎设立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来研究长期为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和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第37/2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83/5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

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 38/172 号决议);又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注意到计划署理事会 1985 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包括关于第四个方案编制周期的第 85/16 号决定在内的各项决定;并重申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作为供资中心的作用(第 40/21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⁰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7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作为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为连贯和协调的方式进行技术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第 41/17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 号(A/42/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60 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 1521 (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 2186 (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本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 2321 (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即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第 3122 (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 3249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首先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赞同理事会第 81/2 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 1981 年《1980 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能起直接作用（项目 83 (b)）；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 1980 年基金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第 36/196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的财务条例，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第 36/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在奇年审议一次该基金的报告（第 39/12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此一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5/8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228 号和第 39/21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同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 40/21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号》(A/42/3)印发；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c) 秘书长按照第40/213号决议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A/42/275-E/1987/76)。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1971年1月1日起就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指定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并指派一名协调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第2659(XXV)号决议)。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到1983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1,000名，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这项增加；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考虑到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经常将进展情况告知大会(第34/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有1,000名志愿人员，在93个国家内服务(第36/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82年3月在也门萨那召开的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第一次高级座谈会的成果，以及其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认可的建议；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涉及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利用方案的潜力，来执行发展业务活动(第37/2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表示希望按照理事会关于征聘项目专业人员和减少费用的第83/7号决定的请求，要充分考虑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认为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农村地区的社区发展活动特别有利；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第38/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审议两年期奇数年份审议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第39/2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各国政府每年于12月5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对志愿人员的服务所作的重要贡献的认识；还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和促进活动，提高对志愿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所作贡献的认识；请秘书长继续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所起的作用（第40/2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5.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使它能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规程（E/4200，附件一）由秘书长于1965年11月间颁布，并先后于1967年3月、1973年6月、1979年6月和1983年5月几经修正。训研所的职能见规程第二条。

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米歇尔·杜·金盖先生，他自1983年1月1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使其资金供应有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第37/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报告（A/38/220）第4和5段，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第38/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建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请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和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训研所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训研所的未来、方案和筹资安排，作出决定（第39/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重申交付给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着重指出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对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前途根据下列两种选择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关闭训研所，包括可能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其他机构和单位，和改组训研所，包括可能将其他机构和单位适当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些计划时考虑到有必要提出具体建议来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省费用，和斟酌情况，在计划定案以前同所有会员国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第40/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1/521)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A/41/14);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仍然有效和有用;建议在下列基础上改组训研所:训练应成为训研所过渡期间活动的主要重点,现有的研究项目应继续进行,到完成成为止;今后应优先注重秘书长要求进行的提高联合国效能的研究;按照上述改组方案,请秘书长审查训研所的管理、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和财政上的安排,以便保证以节省费用的方式执行改组方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董事会的决定,不得由训研所的预算支付董事会活动的财务费用,董事会成员的选拔中应包括了解训研所和联合国工作的政府代表(第41/1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7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6. 外债危机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等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行决定是否把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1986年世界经济概览》¹³²有关这些问题的新资料(第40/477号决定)。

¹³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1(a))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41/1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521和Corr.1(只有法文本);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59;
- (d) 第41/172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1/SR.15-17和28;
- (f) 全体会议:A/41/PV.98。

¹³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6.II.C.1。

应南斯拉夫请求(A/41/144)，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³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1/643)；同意一些因素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时顾到这些因素；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债务情况及其有关的指示的报告的增订本(第41/202号决议)。同意一些因素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时顾到这些因素；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他关于国际债务情况及其有关的指标的报告的增订本(第41/202号决议)。

87.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⁴审议了向面临自然灾害、经济基础结构薄弱、来自国

¹³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43)的参考资料：

- (a) 请求列入：A/41/144；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643；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937；
- (d) 第41/202号决议和第41/460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1/SR.10-13, 15, 16和36；
- (f) 全体会议：A/41/PV.100。

¹³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1/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41/295-E/1986/65和Corr.1
(只有法文本)；
 - (二) 提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效率：A/41/308-E/1986/67；
 - (三) 向墨西哥提供国际救济：A/41/369和Corr.1；
 - (四)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A/41/395；
 - (五) 向孟加拉国提供援助：A/41/396；

内外的破坏和对经济发展的严重限制所引起经济困难的一些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需要问题，并通过了下列一系列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支助和密切注意并报告发展情况：

<u>决议</u>	<u>标题</u>
41/193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
41/194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41/195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41/196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41/19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41/19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41/20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 ¹³⁴(续) (六) 关于吉布提、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瓦努阿图的摘要报告：A/41/522；
- (七)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A/41/538；
- (八) 关于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A/41/592；
- (九)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A/41/593；
- (十) 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援助：A/41/616；
- (十一)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1/679；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936；
- (d) 第41/192至41/201号决议和第41/459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1/SR.18, 19, 22, 23, 26-29和33-35；
- (f) 全体会议：A/41/PV.100。

大会在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向这些国家提供或增加援助，并斟酌情况，参加捐助者会议，以期支援各国的重建和发展努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⁴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的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第571(1985)号和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极力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的能力，个别地和集体地抵御南非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使之能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或许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有利地响应这类要求；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95, 41/196和41/198—41/20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第38/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了在1985—1989年期间将采取的具体行动；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关于在《行动纲领》（见第38/14号决议附件）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大会还请经社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

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c) 其意见和建议（第39/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⁵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A/41/551）；确认在编制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41/552）方面进一步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把他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41/550）递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征求它们的意见，由他们指出进一步的有关材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专题的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再次请秘书长于1987年在纽约举办一个法律起草人员培训班，重点在于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编拟问题；重申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活动计划的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尚待完成的活动的报告。大

¹³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50、A/41/551和A/41/552；
- (b) 秘书长的说明：A/41/57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78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32；
- (e) 第41/94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15、23和25；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26；
- (h) 全体会议：A/41/PV.97。

会还请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扼要说明于 1990—1993 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内计划进行的活动（第 41/94 号决议）。

1987 年 2 月和 3 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吁请所有能够慷慨捐助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便使秘书长能执行 1985—1989 年活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41/9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法在其 1985—1989 年行动方案的范围内主办一个以移徙工人原籍国和东道国文化对话为主题的讨论会；重申其以前有关在 1985—1989 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的决定；并决定 1989 年的题目应为“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对大会第 40/22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授权秘书长就种族歧视问题于 1988 年与联合国系统、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全球磋商，重点讨论协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问题（第 1987/1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提议的 1990—1993 年活动计划草案；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的最新报告和扼要说明 1990—1993 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内计划开展的活动订正报告，该报告该参考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有关意见；请秘书长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专门机构对编写 1990—1993 年活动计划草案的意见、看法和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达；请秘书长在订正报告中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第 1987/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经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 号决议加以订正的大会第 41/94 号决议第 5、16 和 21 段规定提出的报告。

8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A/36/115)；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及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8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8/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8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A/38/63)；请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合作社运动，使之成为改善全体人民福利、特别是某些人口群的福利的有效工具；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综合报告，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还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1983/15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0/78-E/1985/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8/25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A/40/65-E/1985/7)；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制一份关于在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经验的综合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合作社在整个社会和经济方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作用；农业合作社、储蓄合作社、手工艺合作社以及其他类型的合作组织在粮食及有关货物和劳务的生产、销售和消费方面的作用；合作社及合作社类型的组织在促进城市地区发展方面的作用；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合作社中的参与情况；农民，包括无地农民在合作社中的参与情况；政府支助在促进合作社方面的作用及程度；促进合作社功效和使他们更能响应成员的需要培训和教育方案；各国在建立和发展合作社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他们在克服这些困难方

面所获得的经验；在加强“运动对运动”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促进加入合作社以及促进合作社的发展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将上述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985/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³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8/25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A/40/65-E/1987/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A/42/56-E/1987/7）。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2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A/42/56-E/1987/7）。

90.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并经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842（XXVI）、3137（XXVIII）、32/131和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第33/52号决议），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53号决议）。

¹³⁶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65-E/1985/7 和 Add. 1； A/40/78-E/1985/1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879；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16-23、30和37；
- (d) 第40/23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0/PV.96。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齡的个人和人口的老齡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把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齡问题世界大会；并请秘书长设立一项世界大会自愿基金（第35/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会员国考虑在其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老齡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齡问题（第36/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老齡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齡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齡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第37/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A/38/27号、A/39/25号和A/40/29号决议）。

大会还在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关于执行《老齡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和方法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请经社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40/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⁷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提倡并

¹³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63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798；
- (c) 第41/96决议和第41/424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16-22, 27, 32 和 55；
- (e) 全体会议：A/41/PV.97。

鼓励各个训练中心培训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所需人员，特别是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优先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对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加强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并继续加强努力，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现有结构范围内促进该基金。大会还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尽可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吁请联合国其他供资组织支持信托基金，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41/9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42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96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91.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a)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决定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第34/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第35/126、36/28、36/29、37/48、37/49、38/22和38/23号决议）。大会赞成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A/36/215，附件）。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拨出适当次数的全体会议来审议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指定这几场会议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按照大会的程序和惯例进行；建议所有会员国派青年代表参加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团；决定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当在秘书长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拟订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并将其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

并请1985年国际青年会议和青年节的举办者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这些活动的结果和所通过的文件(第39/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的名义赞同载于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40/256,附件,第三节)中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敦促所有国家、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实施指导方针;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考虑每年在同非政府青年组织密切合作下拟订一个或多个与青年有关的具体项目,列入它们的方案,项目的主题如交流通讯、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研究与国际青年年目标一致的具体青年问题;并决定将题为“涉及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个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评价国际青年年的成果(第40/14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有工作的权利”的决议(第40/15号决议)和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决议(第40/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⁸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及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A/40/256,附件);对会员国继续维持其在国际青年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适当协调措施表示赞赏,并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具体情况以同样方式展开工作,以确保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能获得适当执行;

¹³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62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1/799;
- (c) 第41/97和41/98号决议及第41/425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1/SR.16-22, 27和32;
- (e) 全体会议: A/41/PV.97。

请秘书长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对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继续密切监测和协调，并且用具体事实提出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期间对各项具体的青年问题进行审查，以作为国际青年年的后续活动；决定将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此范围内，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份具体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1/97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决议（第41/98号决议）。

(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通渠道的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使这些准则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得以执行；又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根据第34/16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261、A/34/199和A/35/503）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供大会采纳通过（第35/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并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第36/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问题（第37/50、38/26和39/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和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

的准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利用并进一步改善及扩大现有的交流渠道；敦促国家青年机构继续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则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作为交流渠道；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631）中所载关于交流渠道的建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0/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⁹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以反映出对青年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青年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结构；又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方式方法，确定各交流渠道如何可以有效地配合有关青年的项目及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呼吁经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1/99

¹³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78；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00；
- (c) 第41/99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16-22 和 27；
- (e) 全体会议：A/41/PV.97。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的以下主题：(a)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和(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的渠道(第41/4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6、第41/97和第41/99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9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⁰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请秘书长就这项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00号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第41/100号决议)。大会还谴责利用雇佣军的行为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第41/102号决议)。

¹⁴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33 和 Add. 1-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09；
- (c) 第41/100 和 41/102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1/SR. 4-15、23、25、26 和 36；
- (e) 全体会议：A/41/PV. 97。

1987年2月和3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项目通过了六项决议，这些决议与下列问题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第1987/3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第1987/4号决议），阿富汗局势（第1987/5号决议），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第1987/7号决议），柬埔寨局势（第1987/6号决议）和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各族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方法（第1987/16号决议）。委员会上述最后一项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关于雇佣军措施的特别报告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吁请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适当注意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民族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问题（第1987/61号决议），并核可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关于雇佣军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第1987/14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00和41/10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18名委员组成：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斯尔先生（埃及）**、哈姆扎特·阿马杜先生（尼日利亚）**、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罕默德·奥迈尔·贝夏尔先生（苏丹）**、安德烈·不伦瑞克先生（法国）**、尼科拉·契查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约翰·克里莫纳先生（马耳他）*、尼古拉斯·德皮罗拉-巴尔塔先生（秘鲁）*、马丹·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保加利

亚)*、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切尔·奥贝尔格先生(瑞典)*、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宋蜀华(中国)*、格列别·鲍里索维奇·斯塔柳申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1988年1月19日任满。

** 1990年1月19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但因很多缔约国已多年未缴其应摊会费，使原订于1986年8月4日至2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推迟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推迟举行使委员会无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其1986年活动的报告。按《公约》第8条第6款的规定，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之费用。

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561和Add.1)通知大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推迟举行的原因。该说明还包括关于委员会1986年3月3日至21日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¹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A/41/561和Add.1)，对

¹⁴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1/1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1/508；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1/512；

(c) 秘书长的说明：A/41/561和Add.1；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79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未能在1986年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因而无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表示严重关注；赞扬委员会以往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要求各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紧急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所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工作（第41/1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作为补编18号（A/42/18）印发。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068(XXV 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止1987年5月1日，已有8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41/512）；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

“(续)

(e) 第41/103至41/105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15、23、25和32；

(g) 全体会议：A/41/PV.97。

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没有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营业活动；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41/10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成立的三人小组于1987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15个缔约国的报告，并根据其对这些报告的审查结果通过若干结论和建议，并就其各项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E/CN.4/1987/28）。

1987年2月和3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7/28），并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10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筹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支出经费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呼吁《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8条第6款的规定履行它们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义务，以期使它能够恢复其工作；并请秘书长：(a)考虑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b)尽速向缔约各国递交1987年的经费分摊通知，促请它们缴付其捐款；(c)探讨一切适当的途径使委员会能够在1987年内举行会议；(d)考虑必要时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1987年内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它们能够审查分摊的经费数额并作出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建议；并(e)就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0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4.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并以“充分参与”为主题（第31/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A/34/158 和 Corr. 1), 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人年”的行动计划, 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 并同意将“国际残废人年”的英文名称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第 34/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并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 37/52 号决议); 并宣布 1983—1992 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 (第 37/5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1987 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参加的专家会议, 进行评价残废人十年中期的进展, 并编制一份报告, 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 (第 39/2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联络中心,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今后称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的信托基金; 并请秘书长就评价十年中期进展专家会议筹备情况提出报告 (第 40/3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¹⁴²会议再次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

¹⁴²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605 和 Corr.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1/80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833;
- (d) 第 41/106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 3/41/SR. 16—22, 27 和 32;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41/SR. 26;
- (g) 全体会议: A/41/PV. 97。

协调中心，促进国家一级的活动，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参加国际残废人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协助监测和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再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畴内进行有关残废预防、康复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项目；并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用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计划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大会也欣悉瑞典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7年一个专家会议的东道主，该会议按照第39/2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主要由残废人出席；赞赏地注意到即将举行的专家会议的筹备情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关于专家会议的结果（第41/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审查《十年》成就专家会议按照第37/53和39/26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按照第41/106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9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1950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0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0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1980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5年在米兰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第七届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建议根据《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第40/3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40/33号决议，附件）和《为犯罪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

(第40/34号决议, 附件), 并通过题为“拟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决议(第40/35号决议)和题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第40/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³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 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酌情付诸实现, 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重申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适当和及时地筹备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秘书长着手的审查工作的结果, 深入研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在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时, 特别注意《米兰行动计划》内确认的犯罪形式;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和发展部对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维持有效支助;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研讨审查工作的部分(第41/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0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说明。

⁴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1/3), 第五章, D节;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1/61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1/802;
- (d) 第41/107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41/SR.16-22、27和32;
- (f) 全体会议: A/41/PV.97。

9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第34/180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⁴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报告；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的报告目前工作上的紧张，鼓励继续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包括对报告制度作出可能的调整；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第41/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2/38）；

(b) 秘书长按照第41/10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⁴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资料：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 1）；

(b) 秘书长的报告：A/41/608和Add. 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19；

(d) 第41/108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1/SR. 23-30、38和42；

(f) 全体会议：A/41/PV. 97。

97. 到2000年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a)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第35/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筹备会议的问题（第36/126、37/60、38/108、39/124和39/129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40/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⁵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应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并确保妇女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合作与安全的努力；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以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建立或加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她们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请秘书长在编制今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地位的问题、她们在社

¹⁴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3(d)）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62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30；
- (c) 第41/110和41/111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1/SR.23-30、38、42和45；
- (e) 全体会议：A/41/PV.97。

会中的作用以及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以适当形式将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工作方案之中（第41/1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1/623和A/41/672）；重申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并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枢作用，并呼吁委员会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标为基础，促进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又重申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推动作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0号决议，特别是赞同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之前于1987年1月召开为期5个工作天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并且破例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而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所重申的一般性原则，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使更大百分比的妇女在本国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呼吁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标准，确立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新的五年指标，以便到1990年时在执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担任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报告；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第41/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1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庄严宣布《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第37/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保证《宣言》获得广泛宣传；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按照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第39/1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鼓励足以保证妇女参加各行各业工作同工同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机会均等的这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要考虑到必须结合兼顾妇女社会任务的各个方面；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第40/101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宣言》今后的执行情况（第40/10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广泛宣传《宣言》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6/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⁶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宣言》获得宣传；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2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切实制度化、教育和组织性的措施，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并通知秘书长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它们为执行《宣言》在各级进行的活动；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有关方案；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到2000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题为“到2000年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的一个分项，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第41/1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20号决议要求有关大会第41/109号决议的报告。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6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

¹⁴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3(a)）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30；
- (b) 第41/109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1/SR.23-30, 38, 42和45；
- (d) 全体会议：A/41/PV.97。

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A/10034，第125页，“其他决定”项目75和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141、33/188、34/156、35/137、36/129、37/62和38/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核可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办法的方式，并决定这些方式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重申第31/133号决议规定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的准则；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磋商后，就其与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最初几年（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727和Corr.1）及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同上，第六节），除其他外对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了与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特别表示满意；强调在基金、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机构之间，需要保持密切不断的工作关系；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基金捐款；请协商委员会继续监测执行管理基金的新安排的过程；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每年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就基金进行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⁷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41/600, 附件)(第41/42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1/13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经费,该所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合作(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并赞同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所载关于该研训所的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第31/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第3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研训所东道国的

147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3(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转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 A/41/60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1/830;
- (c) 第40/104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41/SR.23-30, 38, 42和45;
- (e) 全体会议: A/41/PV.97。

提议(第34/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强调研训所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训所充分合作(第35/134和36/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方案活动的报告(第37/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研训所在圣多明哥永久总部正式开创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投入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请秘书长在制订研训所章程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研训所及其工作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以及董事会成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此一事实;同样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研训所章程时,把上述因素考虑在内;敦促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个部门继续对研训所提供支助,并在联合国总部取得联络用途的办公室,以期确保研训所工作方案的迅速执行以及在研训所与联合国之间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维持联系的渠道;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第38/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4号决定核可的研训所章程(A/39/511,附件);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活动方案(参看A/C.3/37/6,第二节),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且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进行的;强调与妇女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适合性;请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请秘书长继续向研训所,特别是在筹资活动方面,提供支助,鼓励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款;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的活动

动报告（第39/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⁴⁸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A/40/707, 附件）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研训所利用联系网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其职务的作业方法，确认为加强妇女对各级发展过程的参与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又确认为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其研究和训练活动，以便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特别是其有关妇女的统计、指示数和数据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大会又要求研训所在其活动方案中特别强调研究、训练和资料方案领域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创新方法学处理办法；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通过加强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方案的协作性安排联系网，继续同研训所进行合作；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研训所的长期工作展望，向研训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研训所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第40/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0/3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A/10034，第125页，“其他决定”项目75和76）。

148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707；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0/926；
- (c) 第40/3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0/SR.24-34和49；
- (e) 全体会议：A/40/PV.97。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141、33/188、34/156、35/137、36/129、37/62和38/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核可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办法的方式，并决定这些方式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重申第31/133号决议规定自愿基金资源使用的准则；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磋商后，就其与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最初几年（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0/727和Corr. 1）及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同上，第六节），除其他外对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了与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特别表示满意；强调在基金、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机构之间，需要保持密切不断的工作关系；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基金捐款；请协商委员会继续监测执行管理基金的新安排的过程；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每年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就基金进行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104号决议）。

9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第36/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的必要措施，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7/187 号决议）。

1983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宣言》为受权调查范围，全面和彻底研究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问题的程度；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5 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行一次讨论会，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第 1983/40 号决议）。

1983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委员会第 1983/40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和详细研究（第 1983/31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后来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研究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38/110、39/131 和 40/10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促进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报告（参看 A/40/361，附件）。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⁴⁹请人权委员会敦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其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研究报告，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的规定的行为和政府行动，并斟酌建议补救办法（第 41/112 号决议）。

¹⁴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 4）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5；
- (b) 第 41/112 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1/SR 43-51；
- (d) 全体会议：A/41/PV. 97.

1987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小组委员会作为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优先项目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请秘书长根据获得的资料，编写一份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要增编，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就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方法所提意见向委员国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1986年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继续审查违反《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第1987/15号决议）。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下的文件。

10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⁰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再次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第41/113号决议）。

¹⁵⁰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63和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6；
- (c) 第41/113到41/11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决议：A/C. 3/41/SR. 43-52；
- (e) 全体会议：A/41/PV. 97；

大会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 (A/41/463 和 Add.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请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5/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第1982/4、1984/29和1986/11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第41/1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41/11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自1978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就从事编制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在每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A和B(XXXV)、36(XXXVI)、26(XXXVII)、1982/39和1983/52、1984/24、1985/50、1986/40和1987/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4、35/130、36/57、37/190、38/114、39/135和40/1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¹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116号决议)。

¹⁵¹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7；
- (b) 第41/116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3-51；
- (d) 全体会议：A/41/PV.97.

1986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公约草案提交联大；请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87/48号决议）。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下的文件。

102.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这项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18名组成，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委内瑞拉）*、安藤仁介先生（日本）**、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约瑟夫·库雷先生（斯里兰卡）**、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奥姆兰·沙菲先生（埃及）**、罗斯林·希金斯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杰苏穆·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约瑟夫·蒙梅斯特格先生（荷兰）**、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福斯托·波拉尔先生（意大利）*、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斯·阿莫埃·瓦科先生

(肯尼亚)*、贝蒂尔·文内格伦先生(瑞典)**、阿达姆·齐埃林斯基先生(波兰)*。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²，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1/40)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第41/1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0号(A/42/40)印发。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

¹⁵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7(a)和(b))的参考资料：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1/40)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1/509；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8；

(d) 第41/32和41/117至41/120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3-48和50-55。

(f) 全体会议：A/41/PV.54和97。

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76年1月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4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按照其第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

截至1987年5月1日止，有9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8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3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7年3月9日至27日期间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会议。

按照该项决议第(b)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应由十八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公认在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按照第(c)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期满时如经提名可连选连任。

下列18个专家是委员会的成员：

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澳大利亚），**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秘鲁），*易卜拉希姆·阿里·巴达维·谢赫（埃及），**阿迪巴·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穆罕默德·拉迈尼·福范那（几内亚），*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古安诺夫人（西班牙），*桑姆巴·库·康纳德先生（塞内加尔），*海梅·马切·罗梅罗先生（厄瓜多尔），**瓦西里·姆拉特切科夫先生（保加利亚），*阿历山大·穆塔拉赫约鲁先生（卢旺达），**弗拉迪

斯芬·南尼曼先生(波兰), *肯尼恩·奥斯本·拉特雷先生(牙买加),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米基斯·德梅特里乌·斯帕西斯先生(塞浦路斯), *埃杜瓦特·斯维里多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近子·田冢女士(日本), **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法国)*和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先生(墨西哥)。**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8个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设方案提出的11份报告,并向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²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看法和建议;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都是极其重要息息相关的(第41/11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促请尚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41/1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41/119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报告。

(c)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自1980年以来，大会就曾经考虑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第35/437号决定和第36/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第37/192号决议）。

1984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转送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和来自委员会及大会的所有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请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并将它这方面的意见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

1984年8月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要求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博苏特先生编制一份关于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分析报告（第198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⁵³注意到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进一步

¹⁵³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8(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53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7；
- (c) 第39/13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44-46、48-52、56、57和60；
- (e) 全体会议：A/41/PV.101

研究拟订一项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39/13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和委员会的建议（第1985/46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将负责编制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分析报告的任务交给特别报告员，并将其建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985/41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其第1985/109号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将本决定内容通知大会（第1987/1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大会第39/137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报告。

(d) 促请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²⁴核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所作宣告国际扫盲年的呼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7年审议宣布1989年为国际扫盲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告诉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举办国际扫盲年的问题拟订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4、6号决议的要求，拟订一项行动计划用来协助所有国家到2000年扫除文盲，从而及时推动国际扫盲年所展开的工作（第41/118号决议）。

¹²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8；
- (b) 第41/118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3-48和50-55；
- (d) 全体会议：A/41/PV.54和97。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 41/118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03.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来审议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规定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报告(A/38/393)，同时考虑到大会第38/20和第38/117号决议的结果(第38/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会议的报告(A/39/484附件)内中提出一些意见以求改进根据有关人权的文书提出报告的程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

(a) 关于已经生效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大会能对所有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一般观察并审议如何加以改进，尤其是对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有利的改进和(b) 受托审议缔约国关于所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各机构的准则汇编；并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提出的报告审议该问题，并考虑最终召开另一次受托审议缔约国报告各机构主席会议(第39/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第二份报告(A/40/600和Add.1)；请秘书长向截至1986年2月1日有两次报告逾期的五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提出一份普通照会，问它们是否愿意说明未能履行义务依公约按期提出报告的困难原因，以及它们是否有兴趣接受任何技术咨询意见和协助，以便能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拖延提交报告的整个情况的最新资料、对在这一领域增加培训活动所涉业务和经费问题的评估以及上述与缔约各国沟通意见的结果；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考虑于1987年再举行一次各监督机关主席会议，这些机关之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如果届时已成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便共同审议上述秘书长的报告（第40/1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41/510），敦促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及早提出报告，并应利用机会把这些报告合并提出；鼓励缔约各国编写报告时考虑到有关指导方针，并以力求精简的方式提出报告；请各个监督委员会的主席鼓励它们的成员；(a) 优先注意考虑采取补救措施来处理秘书长的报告所突出的问题；(b) 进一步考虑协调和合并这些委员会所制订的报告指导方针，并考虑其他方法，以避免缔约国向各种不同的监督委员会提交重复的材料；(c) 在可能的范围内考虑重新安排报告周期，尤其是鉴于今后文件数目有可能会增加；(d) 就其审议的结果向缔约国所举行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还请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困难保持联系和对话；请秘书长继续致力汇编各个监督委员会制订的一般指导方针；又请秘书长考虑在其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这些委员会主席于1988年举行的一次会议编列经费，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按照咨询服务方案的优先次序，为遭遇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报告义务最大困难的那些区域举办培训课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121号决议）。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下的文件。

¹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1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9；
- (c) 第41/121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1/SR.43-49和51-53；
- (e) 全体会议：A/41/PV.97。

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继续设置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
-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第32/68号和第37/196号决议）。大会第37/196号决议决定至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1988年12月31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A/41/572），

¹⁵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12号（A/41/12），补编第12A号（A/41/12/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572；
- (c)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所发挥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A/41/380和Add.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80和Corr.1；
- (e) 第41/122号至41/124号决议和第41/427号和第41/428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1/SR.39-43、46、48、50、53和54；
- (g) 全体会议：A/41/PV.97。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管和抚养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总的来说，要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协调，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支持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请秘书长按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122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就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以及因受到种族隔离措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外沦为难民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所提交的报告；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紧密协调，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新闻部之间的紧密协调，以期尽量使人们了解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项目下，审议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第 41/123 号决议）。

大会还在同届会议上，坚定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的行为；欣悉高级专员所采取的安排已使漂流海上寻求庇护的人获得拯救的人数增加，并且预防性措施也已使难民船遭受海盗攻击的数目减少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有很多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目前正受到拘留或遭到类似的限制性措施，

并喜见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认识到确定难民地位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的程序的重要性，借此程序保护难民免受过久的拘留或过久地留在难民营内；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认识到在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时，必须探讨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从原籍国外流的原因；深为赞赏那些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但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发展中国家，并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注意到高级专员为难民妇女和儿童所作的努力，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第41/1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高级专员关于1986年4月1日至1987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2号（A/42/12）；
- (b) 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的高级专员报告增编：补编第12A号（A/42/12/Add.1）；
- (c) 秘书长按照第41/12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5.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本项目于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展开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98、38/122、39/141、39/143和40/120至40/122号决议）。

(a)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召开一届部长级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来表达各国打击麻醉药品祸害的政治意志，会议的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打击一切形式麻醉药品问题的全球行动，和通过一项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将目标集中在直接关系到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第40/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¹⁵⁷请所有国家最高度地重视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并积极参加该会议；注意到作为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以及该报告内载的各项建议，包括会议筹备机关应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请筹备机关结束其工作，特别是完成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拟订工作，以便国际会议可考虑通过这项纲要；请筹备机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其工作；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贡献非常重要，并要求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有效地筹备这次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国际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25号决议）。

¹⁵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1/3），第五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558，A/41/559和A/41/665和Add. I；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51；
- (d) 第41/125至41/127号决议和第41/429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1/SR.31至35，43和45；
- (f) 全体会议：A/41/PV.97。

国际会议将于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国际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按照第41/12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第39/141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委员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就那些可以载入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要素拟定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草案全部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0/1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⁷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常会上继续以最高效率进行其关于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请秘书长向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拟订新公约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2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⁷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促进各国在取缔非法过境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交流；注意到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并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措施；再次请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在农村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地区种植其他作物取代过剩和（或）非法作物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2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那些概念,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以采取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分析,作为优先办理的工作(第32/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⁸重申要求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工,并且继续其关于全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第41/131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本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领域内的新闻活动(第41/130号决议)。

¹⁵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46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1/925 和 Corr.1;
- (c) 第41/128至第41/13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1/SR.36至38, 43, 45, 50, 60和61;
- (e) 全体会议: A/41/PV.97.

1987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问题，并欢迎大会请各会员国考虑指定可供秘书长提供有关人权材料的国家联络中心，以补充现有的散发此类材料的途径；请秘书长建立并公布载有这类国家联络中心的登记册（第1987/39号决议）。

(a) 国际情况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国际情况和人权的研究报告（第34/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研究报告，请他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便增订该研究报告（第36/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增订研究报告内，编入人权领域的趋势概览，重点在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第37/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124号决议和第40/1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33号决议和第37/20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增订报告。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个题目已有一段时期。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⁸鼓励秘书长尽快编制一份综合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各国机构的联合国手册，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国和地方的各种类型的模式机构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29号决议）。

1987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早日将其作为联合国手册散发(第1987/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发展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个题目已有一段时期。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⁸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发展权利的第41/133号决议。大会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再次请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第41/131号决议)。

1987年2月和3月，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他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宣言》和工作组的报告，并作为紧迫优先事项请它们就《宣言》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另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将收到的所有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在工作组下一次召开会议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第1987/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按照第41/13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d)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
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⁹请各区域委员会审议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

见，就以下问题起草一份报告：(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和(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初步口头报告；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问题；并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本项目下审议这个项目（第41/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本份项目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107.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这一项目应约旦的请求，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245）。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第36/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案的意见告诉秘书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第37/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 和 A/38/450），注意到已于1983年7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并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其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独立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第38/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A/40/348 和 Add. 1 和 2)；注意到独立委员会的活动，期望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最后报告；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其中包括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调查 (第 40/12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⁵⁹ 将该项目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第 41/130 号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下的文件。

10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并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第 39/4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41/

¹⁵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7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82；
- (c) 第 41/430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55；
- (e) 全体会议：A/41/PV.97。

¹⁶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11, A/41/70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83；
- (c) 第 41/134 号和 41/135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3-51；
- (e) 全体会议：A/41/PV.97。

511)；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 请所有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本项目下审议该报告（第41/134号决议）。

1987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第1987/30号决议）。

直至1987年4月1日为止，18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另有44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13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以便分配，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决定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份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第36/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A/40/876），呼吁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更多捐款的要求；感谢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第41/1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51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10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¹,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41/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2/23, 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2/23)印发;
- (b) 秘书长按照第41/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⁶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1/23第四部分)第七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1/641;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41/746;
- (d) 第41/13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41/SR.9, 11-18;
- (f) 全体会议: A/41/FV.52。

11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

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²除其他事项以外，重申其前此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规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题目下，重申坚信在殖民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

¹⁶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1/23)，第四和第五章及附件；
A/AC.109/850, A/AC.109/852, A/AC.109/854,
A/AC.109/855, A/AC.109/858/和Corr.1, A/AC.109/860,
A/AC.109/862, A/AC.109/863, A/AC.109/865; A/CONF,
138/4— A/AC.131/179/Add.1, A/CONF.138/7— A/AC.131
/203; E/C.10/1986/9;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1/726；
- (c) 第41/14号决议和第41/405号决定；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1/SR.2-8；
- (e) 全体会议：A/41/PV.52。

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宣布殖民领土及其毗邻区域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该报告将作为第23号补编（A/42/23）印发。

1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1967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³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

¹⁶³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ö和1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1/23第四部分）第六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1/3）第一、第六和第九章；
- (c) 秘书长的报告：A/41/407和Add.1；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1/747；
- (e) 第41/15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1/SR.9和11-18；
- (g) 全体会议：A/41/PV.52。

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对于世界银行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某种经济上和技术上的联系表示遗憾，认为这些联系应予停止；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断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援助，并表示货币基金组织应停止这种援助；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大会坚信种族隔离制度可能为南非经济造成严重的不稳定，包括其国际收支，因而只要种族隔离和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占领存在一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其条例，就一天不应该向南非提供信贷；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198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23，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 (A/42/23) 印发；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2/3，将作为补编第 3 号 (A/42/3) 印发；

(c) 秘书长按照第41/1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2/264)。

11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称为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在称为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居民；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萄牙管理的领土）和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同时，津巴布韦学生在独立前所获得的奖学金也继续下去，直到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或大学以上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学习。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⁴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A/41/678)；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加强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奖学金颁发机构的合作；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和稳步扩大(第4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2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⁶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678和Corr.1；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1/748和Corr.1；
- (c) 第41/27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1/SR.9和11-18；
- (e) 全体会议：A/41/PV.52。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⁵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1/2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4. 东帝汶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¹⁶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664和Add.1；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1/749；
- (c) 第41/28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1/SR.9和11-18；
- (e) 全体会议：A/41/PV.5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⁶⁶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38/352）。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进展情况报告（A/39/361和A/40/622），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9/250，第23段，以及A/40/250，第27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和40/402号决定）。

¹⁶⁶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7/23），第十章；A/AC.109/7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7/538；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7/623；
- (d) 第37/30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7/SR.9-24；
- (f) 全体会议：A/37/PV.77。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A/41/602)，其中他说明在他的主持下，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为争取达成国际上所能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正在进行实质性的谈判，并说明当时他还不能向大会提出报告，但将尽快这样做。大会推迟决定是否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第 41/402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¹⁶⁷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23。以后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 (A/42/23) 印发；
- (b) 秘书长的报告。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审计委员会 (并参看项目 17(c)) 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方案的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决算的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

¹⁶⁷ 按照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对这一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情况，建议将这一题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⁸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同意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

¹⁶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402 和 Corr. 1；

(b)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补编第 5 号（A/41/5），第一卷和 Corr. 1，第二卷和第三卷；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5 A 号（A/41/5/Add. 1），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5 B 号（A/41/5/Add. 2）；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5 C 号（A/41/5/Add. 3）；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5 D 号（A/41/5/Add. 4）；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 5 E 号（A/41/5/Add. 5）；

(七) 联合国环境基金：补编第 5 F 号（A/41/5/Add. 6）；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 5 G 号（A/41/5/Add. 7）；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 5 H 号（A/41/5/Add. 8）；

(十)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补编第 5 I 号（A/41/5/Add. 9）；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632；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52；

(e) 第 41/176 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8 和 27；

(g) 全体会议：A/41/PV.99。

员会对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 (a) 向大会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报告改进预算和会计管制的方法和 (b) 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福利和津贴方面的内部管制程序，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着手调查总部饮食供应事务和礼品销售处业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以及请审计委员会 (a) 向大会提出一份简明文件，概述主要调查结果，并作出结论，以便采取补救行动和 (b) 研究可否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1/17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5 A 号 (A / 42 / 5 / Add. 1)；
 -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5 B 号 (A / 42 / 5 / Add. 2)；
 -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5 C 号 (A / 42 / 5 / Add. 3)；
 -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5 D 号 (A / 42 / 5 / Add. 4)；
 -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 5 E 号 (A / 42 / 5 / Add. 5)；
 -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 5 G 号 (A / 42 / 5 / Add. 7)；
- (b) 审计委员会按照第 41/176 号决议第 8(b)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第 41/176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提出的改进内部管制程序；
 - (二) 第 41/176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提出的调查饮食供应事务和礼品销售处业务；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6.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⁹核拨1986—1987两年期订正预算总额\$1,711,801,200和同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总额\$304,745,100(第41/211A和B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各种问题过程中通过了关于下述事项的决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41/209号决议,第一节)、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7年概算(同前,第二节)、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同前,第三节)、咨询服务的雇用和使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以及空中旅行舱位标准(同前,第四节)、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同前,第五节)、贷款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前,第六节)、维也纳的会议事务(同前,第七节)、关于在纽约暂停实效12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70号判决(同前,第八节)、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同前,第九节)、和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同前,第十节)。

¹⁶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资料:

- (a)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 补编第6号(A/40/6);
- (b)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补编第6A号(A/40/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41/7和Add.1—1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954;
- (f) 第41/209、41/210和41/211A至C;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1/SR.4, 12, 20 23—26, 28, 29, 34—36, 38—40和44;
- (h) 全体会议: A/41/PV.101.

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限制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决议(第 41/21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聘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顾问和专家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聘用~~退职~~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这个情况(第 37/237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9/1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7/Add.9);确认第 37/237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的退职工作人员在领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付养恤金期间以任何身份为秘书长雇用的补充资料,审查此种情况(第 39/236 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A/C.5/40/40)延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 40/456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时,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7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理事会就联合国雇用和使用顾问服务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第 40/24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⁹将秘书长的报告(A/C.5/40/40, A/C.5/41/16 和 A/41/291—E/1986/58 和 Corr.1)延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41/209 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向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报告 (A/C.5/40/4Q, A/C.5/41/16 和 A/41/291—E/1986/58 和 Corr.1) 以及第 39/236号决议第十二节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 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 每年就此问题向它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 7月1日至次年 6月30日 (第 35/217号决议, 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 (第 36/235号决议第五节、第 37/237号决议第三节、第 38/234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39/236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 (A/C.5/40/22 和 Corr.1) 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0/830) ; 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段的建议; 并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应附载联合国头等空中旅行舱位所有支出的资料 (第 40/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⁶⁹将秘书长的报告 (A/C.5/41/19) 延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第 41/209号决议, 第四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向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A/C.5/41/19) 和第 40/455号决定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117.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3.4 条的规定, 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⁰核准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0/253 A至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了1986—1987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第41/211 A至C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另见项目41)过程中,决定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除其他外,应遵照该决议第二节第一段阐述的各项原则,并核可该决议附件一所订明的预算过程(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2/6);

¹⁷⁰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资料:

(a)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0/6);

(b)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A号(A/40/6/Add.1);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0/38和Corr.1和Add.1);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0/7)和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69;

(f) 第40/252、40/253A至C、40/254、40/255、40/256和40/257A至C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0/SR.11, 14—23, 25—28, 30—36, 38—43, 47—52, 56—63和65—70;

(h) 全体会议:A/40/PV.122.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2/7）和补编第7A号（A/42/7/Add.1—）。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会提出若干其它文件：

曼谷的联合国房舍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会议设施扩建工程项目估计费用总额\$ 44,177,700；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这个项目的进度报告（第39/236号决议，第十一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的联合国房舍的报告（A/C.5/40/29）（第40/252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39/236号决议第十一节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建造亚的斯亚贝巴的会议设施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原则上核准建造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的项目估计费用\$ 73,501,000，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进度报告（第39/236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40/31/Rev.1和A/C.5/40/36）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0/7/Add.11），请秘书长在其每年关于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设施建筑工程进度报告的范围内，向大会提出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大楼维修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0/252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第40/252号决议第六节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集》方面存在的积压现象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秘书长消除在出版《条约集》方面存在的积压现象行动计划提案（第35/217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6/240A号决议和第38/23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0/49）（第40/252号决议，第九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8年度概算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今后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预算应由大会加以审查和核可（第31/208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秘书长的报告（A/C.5/41/7）所载该中心1987年度的概算（第41/209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8.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从1976年开始审议1978—1981年中期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订正后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37/2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项目与有关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项目一并进行了审议。大会该届会议重申要求秘书长按照决议第7段载列的一般准则，把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通知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秘书长的报告（A/39/6和Corr.1）所载并作了修改的中期计划各项订正；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A/C.5/39/45和Corr.1）第18和19段提出的建议（第39/238号决议）。决定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关于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的发言（A/C.5/39/SR.17,第46段）中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保证（第39/46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项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仿照联合国财务细则的格式，发布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改进委员会任务规定内的工作的项目（第40/2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¹通过了中期计划各项订正（A/41/6和Add.1）和增编（A/37/6/Add.3），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A/41/38和Corr.2

¹⁷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资料：

- (a) 1984—1989年中期计划增编：补编第6C号（A/37/6/Add.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1/3）；
- (c)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补编第6号（A/41/6和Add.1）；
-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

第三章中建议作出的修改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6/51 号决议中赞同的其它各项结论和建议；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52 号决议的建议，为期五周；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期联席会议的议题应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各项活动的协调及其对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贡献”并敦促这两个委员会继续改进这种联席会议。（第 41/203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另见项目 41）过程中决定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除其他外，应遵照该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阐述的各项原则；重申有必要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并决心根据该决议第二节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并核可该决议附件一所订明的预算过程（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6 号（A/42/16 和 Add.1）散发。

171(续)(e)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在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时进一步取得的经验：A/41/226；
- (二) 1984—198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A/41/318 和 Add.1 和 Add.1
- (三) 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A/41/670；
- (f) 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5/41/59 和 Corr.1；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1；
- (h) 第 41/203 号决议；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6, 29—33, 39 和 40；
- (j) 全体会议：A/41/PV.101 和 111。

11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第3538(XX X)号决议〕。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48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第35/113、36/116、37/13、38/228 B、39/239、40/241 A和41/204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发行关于非洲紧急社会和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指定用于实现《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第39/29号决议，附件）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其余的收入存入一个特别帐户（第39/239A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39/239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本组织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40/241A号决议）；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0/831）第14段所提的建议，对1984—1985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盈余部份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建议秘书长继续研究各种缓解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第40/241B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并探讨联合国可以从事的其他可行的生利活动的可能性（第40/242号决议）。

¹⁷²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象往年一样，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资

¹⁷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41/2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9；
- (c) 第41/204 A 和 B 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7、38 和 41；
- (e) 全体会议：A/41/PV.101。

料，说明本组织的赤字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并继续研究各种选择办法，以减轻本组织的财政困难，除其他外，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用哪些办法做到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它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节省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业务开支，以期增加收入净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财务报告（第41/204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41/204A和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即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³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第41/447号决定）。

¹⁷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71和A/C.5/41/8；
- (b) 秘书长的说明：A/C.5/41/23；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67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55；
- (e) 第41/447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24；
- (g) 全体会议：A/41/PV.99。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提交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A/41/671)，以及咨询委员会按照第36/229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载有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算表资料的报告。

(b) 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行政和预算的有效协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应作出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有关组织的预算和行政方法尽可能趋于标准化，可资比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国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适当机构合作，继续努力进一步协调工作人员条例；并请秘书长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就本决议所提到的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第40/2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³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议程项目 (第41/44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的说明 (A/C.5/41/23)。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3/119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四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详细讨论了进行必要协商以便为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的问题 (第34/438、36/453和38/409号决定和第37/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A/C.5/

39/7 和 Corr. 1-3), 并于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如何着手就此问题进行审议(第 39/45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0/471)(第 40/46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³将本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41/4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A/42/328)。

121.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阿历山大·耶弗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里克·费拉·维埃拉先生(阿根廷)***

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萨拉赫·易卜拉欣先生(埃及)*
卡邦戈·杜沙拉先生(扎伊尔)***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凡·科杰克先生(南斯拉夫)***
卡霍诺·马托哈迪内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⁴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第41/319号决定):

¹⁷⁴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补编第34号(A/41/34);

(二) 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电子计算机使用情况变迁: 管理问题:

a. 联检组的报告: A/40/410;

b. 各有关组织领导人的评论: A/40/410/Add. 1;

c. 秘书长的评论: A/41/686;

(三) 对于改革联合国的几点意见:

174(续)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40/988和 Corr. 1;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0/988/Add. 1;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 A/41/639;

(四)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状况: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201;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1/409;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 A/41/304;

(五) 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第三个报告: 结合与利用: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202;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1/409;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 A/41/304;

(六)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中心)的地点: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120(与项目74也有关);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1/120/Add. 1;

(七) 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121(与项目110也有关);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1/121/Add. 1;

(八)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结构和协调: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424(与项目80(a)也有关);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1/424/Add. 1;

(九) 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173(续)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591(与项目 110 也有关);
- b. 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评论: A/41/591/Add. 1;
- (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作用: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380(与项目 99 也有关);
 - b. 秘书长的评论: A/41/380/Add. 1;
- (十一) 联合国系统口译服务的管理: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648;
- (十二) 联合国及四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的现金管理: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649;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 A/41/649/Add. 1;
- (十三) 联合国内部司法: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640(与项目 117 也有关);
 - b. 秘书长的评论: A/C. 5/41/14(第五节);
 - c.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A/C. 5/41/39, 第7至12段;
- (十四) 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a. 联检组的报告: A/41/615(与项目 23 也有关);
 - b. 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的评论: A/41/615/Add. 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41/658;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 1986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 A/41/137;

(a) 易卜拉欣先生、卡杜尔先生、舒姆先生和威廉斯先生获再度任命，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

(b) 在耶弗莫夫先生在1987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时，任命鲍里斯·巴弗诺维奇·普罗科耶夫先生为联检组成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应当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A/41/795)来执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41/49)第五章所载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五项建议(第41/213号决议，第一部分)。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再审议题为“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第41/44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检查组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补编第34号(A/42/34)(包括按照大会第40/209号决议的要求对其各项活动成果的评价资料)；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电子计算使用情况变迁：管理问题(A/40/410)；

(二) 关于改革联合国的几点意见(A/40/988和Corr. 1)；

¹⁷³(续)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56；

(e) 第41/448号决定；又见第41/213号决议及第41/319和41/44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24；

(g) 全体会议：A/41/PV.99。

- (三)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状况 (A/41/201) ;
- (四) 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第三个报告: 结合与使用 (A/41/202) ;
- (五) 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 (A/41/121) (与项目 116 也有关) ;
- (六) 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A/41/591) ;
- (七) 联合国系统口译服务的管理 (A/41/648) ;
- (八) 联合国及四个专门机构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 的现金管理 (A/41/649) ;
- (九) 联合国内部司法 (A/41/640) (与项目 124 也有关) ;
- (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A/42/110 和 Add. 1) (与项目 84(d) 也有关) ;
- (十一) 审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及组织 (A/42/136) (与项目 84 也有关) ;
- (十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与项目 84(d) 也有关) ;
- (十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与项目 84(d) 也有关) ;
- (十四) 关于各自治式研究所的安排;
- (十五) 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办公室房舍的节约办法;
- (十六) 通过技术合作发展人力资源 (与项目 83 和 84 也有关) ;
- (十七)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储存问题及其费用的报告和该报告的增编 (A/41/806 和 Corr. 1) (与项目 117 也有关) ;
- (十八)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审查与评价 (与项目 84(d) 也有关) ;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与项目83也有关)。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41/658);

(d)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1987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42/133)。

1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增加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了会议委员会报告(A/40/32，附件二)中所载的1986-1987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重申作为一般原则，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同意承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实际额外支出；重申或向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就有效提供和利用会议服务拟订一些其他的指示。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草案时，顾到各项原则(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又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充分使用拨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促请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汇报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如尚未按照该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相应调整各自的会议周期，应尽快加以调整；请秘书长审查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规划工作团、特别是派往已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的规

划工作团的组成和次数；又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同上》，第二节），决定会议委员会应在1986年审议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又决定在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仍应实行目前按照大会第37/14 C号决议在简要记录方面作出的实验安排（《同上》，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⁵核准了会议委员会报告（A/41/42, 附件二）中所载1987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授权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于1987年9月下半月开会；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目前情况，在1987年审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8年和以后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41/177A号决议）；将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1987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请大会主席任命22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其1987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可否改变其任务规定，成为一个常设政府间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1/177B号决议），请会议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同仍然未能充分利用配到的会议事务资源的机关保持联系，以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为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派遣规划团的准则；（第41/177C号决议）决定将第37/14C号决议所规定的实验期间再延长三年，在此期间，除某些机构外，任何大会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请其他机构考虑将来取消逐字记录；并尽可能不要求把个别的来文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请会议委员会审查作为联合国

¹⁷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资料：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1/32和Corr.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33；
- (c) 第41/177 A至D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4、8至10和37；
- (e) 全体会议：A/41/PV.99和102。

文件分发的会员国来文的数目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第41/177D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上通知大会说，他与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已任命会议委员会的22名成员，任期一年。委员会目前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32号（A/42/32）印发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参看项目17(b））。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会员国对联合国1983、1984和1985财政年度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第37/125A号决议）；决定会费委员会至迟应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各种方法的研究报告和第36/231A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并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第37/125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有关在进行中的工作的报告（A/38/11，第二至四节）；并请委员会执行第37/125B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但须顾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第38/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两个新会员国分摊比率的一项决议（第39/247A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还通过一项决议，规定了会费委员会在制定1986至1988年的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应遵守的具体准则（第39/247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了会员国对联合国1986、1987和1988财政年度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第40/248号决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详细制订会后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协商（第40/4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⁶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1/11）后，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就拟订一份公平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进展报告（第41/1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11号印发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42/11 和 Add.1）。

124.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¹⁷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资料：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1/1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2；
- (c) 第41/178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5、9、10、22、23、25和28；
- (e) 全体会议：A/41/PV.28和99。

大会从194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的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均衡地域分配(第153(II)号决议)。1963年以来,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为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分配规定了原则和因素(第1852(XVII)、33/143、35/210、37/235、38/231、39/245和40/258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⁷重申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

¹⁷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A/41/627;
- (二) 纽约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及其有关职类的职务叙级: A/C.5/40/84和Corr.1, A/C.5/41/30和A/C.5/41/34(也与项目110有关);
- (三)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 A/C.5/41/2;
- (四)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 A/C.5/41/6;
- (五)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C.5/41/12和Corr.1;
- (六) 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以及精简申诉程序: A/C.5/41/14;
- (七)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 A/C.5/41/18;
- (八) 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状况: A/C.5/41/29;
- (九) 工作人员名册: A/C.5/41/L.2;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1/640(也与项目114有关)和A/C.5/41/3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1/7/Add.8(也与项目110有关);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950;

律和规章；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的遵守情形每况愈下；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对干预官员与其组织之间的合约关系，和采取行动限制官员旅行一事所表示的意见；痛惜官员的工作、安全和幸福蒙受不利影响的案件为数日增，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又痛惜官员在行使其公务时生活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为数日增；要求秘书长，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促请秘书长，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其它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请秘书长审查并评价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适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第41/20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尽管暂停征聘工作，目前却以提升内部候选人来填补空缺员额；关切到由于暂停征聘工作和其他原因，1986-1987年中期征聘计划第一阶段所订各项目标未能实现；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又请秘书长在可能的范围内实施1986-1987年中期征聘计划连同其中为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所订的明确征聘指标和竭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惋惜暂停征聘外部候选人、包括大多数参加1985年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使无人任职或任职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加，请秘书长尽早征聘这些考试及格的候选人；请秘书长尽早解除对

177(续)

- (e) 第A/41/205、41/206A至D和41/209号决议以及第41/462、41/463和41/464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27至30、32、33、35、37、39和44至46；
- (g) 全体会议：A/41/PV.101。

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又请秘书长研讨如何依照类似的一套标准和准则举行内部和外部竞争性考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第41/206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且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继续需要轮换，在委任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国民同等机会；要求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在委任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力求委任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但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认为有特殊情况者，不在此限（第41/206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其第35/210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其中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等的观念以及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观念讨论经过，进一步审查适当幅度问题；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特别是考虑到下列准则，提出各会员国的适当幅度的最新计算办法：(a) 计算的基数宜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实际员额取得联系；(b) 逐步确立会籍因素与会费因素之间的平等地位；(c) 受7.2%人口因素限制的员额，按各会员国的人口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会员国；(d) 需有从适当幅度的中点向上和向下调整的灵活性；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第41/206C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关切到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偏低；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进度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第一节，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为克服当前拮据情况而同意采取的措施；赞同拟订监测和责任制度，把妇女在联合国任职情况的一切方面都包括在内；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敦促秘书长尽可能在地域普及的基础上，从各

个会员国集团中选派更多的妇女在整个联合国担任高级决策职务；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妇女作为候选人（第41/206D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将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A/C.5/41/14）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462号决定）；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报告（A/41/950）第20段，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该段所指的资料载入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第41/463号决定）中；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A/C.5/41/2）的报告（第41/464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与方案预算（也与项目116有关）有关的项目时核准了纽约（A/C.5/41/30）和日内瓦（A/C.5/41/34）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的秘书长报告内的提议（第41/209号决议，第九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 (二) 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A/C.5/41/14和按照第40/252号决议第十二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三)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按照第41/20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四) 人力资源管理厅在人事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力（按照第41/206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五)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按照第41/206C号决议提出）；
- (六)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按照第41/206D号决议和第41/463号决定）；

- (七)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八) 工作人员名册；

(b) 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35/213 号决议转递联合检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41/640) (也与项目 121 有关) 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说明。

125.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3357(XXIX)号决议)。

依照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 15 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伊万·帕夫洛维奇·阿博伊莫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赤谷源一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图尔其亚·达达赫女士(毛里塔尼亚)***、弗朗西斯卡·耶滕德·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卡雷尔·胡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瓦利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件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脑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交送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以外任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城市取消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可能性等问题，继续研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0/244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⁷⁸在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86 年的年度报告（A/41/30 和 Corr.1 和 2）之后，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各方发表的意见，审查其报告第 69(b)和(c)段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并就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第 41/207 号决议，第一节）；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调查两个公务员制度的应享权利总和（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以便确定比较办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

¹⁷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41/30 和 Corr.1 和 2）；
-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41/9）；
- (c) 秘书长的说明：A/C.5/41/2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1；
- (e) 第 41/207 和 Corr.1 号、41/208 号和 41/213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22—26、28、41、42 和 44；
- (g) 全体会议：A/41/PV.101。

届会议提出报告；核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的薪金税率订正表、订正的基薪表和离职偿金数额表，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A/41/30和Corr.1和2，附件一、十和十一），因之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现行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净额毛额表以及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第41/207号决议，第二节）；核准采用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表以及实行方法，包括委员会建议的过渡安排，从1987年1月1日起生效（A/41/30第139和140段，附件十三）；核准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从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以代替现行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第41/207号决议，第三节）；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中概述征聘妇女措施的建议（A/41/30，第209段）；请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收集和分析关于妇女和男子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每一职等中任职的相对时间的统计资源，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消除妇女和男子升级机会平等的障碍的建议，并请委员会协调这些建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建议（第41/207号决议，第四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工作人员考绩和表彰方面的新的进展；再次请委员会着手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人员的流动性，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207号决议，第五节）；回顾第40/244号决议中关于维持和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四节；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在共同制度中对服务条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强调亟须确保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对与共同制度有关事项不采取与大会冲突的立场；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汇报各参加组织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并通过秘书长，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将决议通知其各自的理事机构。（第41/207号决议，第六节）。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也见第126项）项目的过程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合作，定期监测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及相应职等的美国联邦公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第 41/208 号决议，第一节）

而且，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也见项目 41）的过程中，大会决定：秘书长应将那些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建议（建议 53 和 61）传达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要求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作出最后决定；在处理该委员会有责任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其他建议时，应借助该委员会的专门知识（第 41/213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42/30）；
- (b) 秘书长转达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的说明。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 1948 年通过的（第 248(III) 号决议）。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共 21 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11 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到 198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 54,289 人。

第四十一届大会¹⁷⁹核可了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自1987年4月1日起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实施；核准了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并核准了最后平均薪酬的过渡措施；因此修正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和补充C条，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定期监测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及相应职等的美国联邦公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关于整笔折付养恤金计算方法的报告，对参与人可折成整笔领取的部分定期养恤金确定了最高数额；因此核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g)款的修正案以及《条例》中的新增补充D条，从1987年4月1日生效，但无追溯效力，新增补充D条规定了整笔折付的过渡措施，以保护1987年4月1日之前的缴费服务；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关于离职日期不同造

¹⁷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9）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1/9）；
-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1/1；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79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2；
- (e) 第41/208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22、24—26、41、42和44；
- (g) 全体会议：A/41/PV.1和101。

成养恤金差异情况的报告；并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这种情况；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报告，并请委员会继续监测该制度；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所建议的对实施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提高向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并请养恤金联委会继续研究旨在改善养恤基金精算状况的各种措施（同上，第二节）；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联委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的审查结果，并请联委会在其报告中提出它对观察员参加基金及有关费用的意见（同上，第三节）；授权养恤金联委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同上，第四节）；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6—1987两年期追加管理费用\$900,000（净额），请养恤金联委会继续呈报付给顾问机构的费用（同上，第五节）；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A/C.5/41/1）（同上，第六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2/9）；
-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7.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⁸⁰，决定拨出毛额 \$ 18,282,000 (净额 \$ 17,934,498)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6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第 41/44A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出 \$ 17,400,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6 年 12 月 1 日至 1987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41/44A 号决议中所定办法分摊 \$ 17,400,000 (同上，第二节)；授权秘书长，如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90 (1986)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7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2,900,000 (净额 \$ 2,850,000)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 41/44A 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同上，第三节)；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 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这些规定本应缴纳的 \$ 1,496,703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 41/44B 号决议)。

¹⁸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41/705；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41/783 和 Corr. 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82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3 和 A/41/919；

(d) 第 41/44A 和 B，41/179 和 B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35 和 38；

(f) 全体会议：A/41/PV.94 和 99。

1986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7年5月31日止（第590（1986）号决议）。1987年5月29日，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7年11月30日止（第596（19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⁸⁰决定拨出毛额\$ 35,872,000（净额\$ 35,287,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6年4月19日至7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第41/179A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出毛额\$ 59,787,000（净额\$ 58,812,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6年7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第三节）；决定拨出\$ 16,579,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6年12月19日至1987年1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第41/179A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16,579,000（同上，第三节）；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86（1986）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87年1月19日起的12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2,125,000（净额\$ 11,922,000）；上述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1/179A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同上, 第四节); 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 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这些规定本应缴纳的 \$ 4,763,620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第 41/179B 号决议)。

1987年1月15日, 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和12天, 即1987年7月31日止 (第594(19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¹决定, 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 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 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 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 则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第 40/24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¹⁸¹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84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0/95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1037;
- (d) 第 40/247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0/SR.60;
- (f) 全体会议: A/40/PV.121.

12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继秘书长提出倡议以后，这一项目经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A/891和Add.1和Add.1/Corr.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有35个成员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特设委员会于1973年、1977年和1979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4/37），欢迎委员会在1979年举行的那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采纳了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种建议；明确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成为缔约国；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或多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问题；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

渡和起诉问题；确认为了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各种局势，包括会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涉及外国占领的各种局势，以期在可行和必要之时，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中第七章；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编写一份各国国内法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汇编；斟酌情况继续注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4/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再度赞同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建议；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和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注意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²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不

¹⁸²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45和Add.1和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03；
- (c) 第40/61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0/SR.18-22, 54和55；
- (e) 全体会议：A/40/PV.108。

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触犯，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请各国在国家级别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使国内法与现行国际公约取得协调，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防止在本国领土上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的行动，借以迅速而彻底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敦请所有国家密切地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追诉或引渡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方面；进一步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建议的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种适当措施，以防止发生针对民航运输和其他公共运输方式的恐怖主义攻击；请国际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6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2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209（XX）号决议）。其后该方案的续办得到1971年以前的历届大会及其后的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六、

第三十八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授权(第2204(XXI)、2313(XXII)、2464(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和40/66号决议)。

在执行大会交付给他的任务时,秘书长曾得到由大会指派成员的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十三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并决定将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务交付大会主席(第38/12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⁸³根据第38/129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确认其主席任命下列各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第39/308号决定):

巴巴多斯、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需要任命咨询委员会的13个成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⁸⁴授权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活动,包括: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6年和1987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1986年和1987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

¹⁸³ 此项目未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¹⁸⁴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89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0/1010;
- (c) 第40/6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40/SR.50, 51和53;
- (e) 全体会议: A/40/PV.112.

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由专门向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基金中拨付；对被邀请参加1986年和1987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请秘书长就1986年和1987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40/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0/6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

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问题，以期于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第34/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在大会将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第35/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UNITAR/DS/4）；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第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第37/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66和Corr. 1和2和Add. 1），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A/37/409，第二节）、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UNITAR/DS/6）。各国提出的意见（A/38/366/Add. 1）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A/38/366，附件），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训研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A/39/504/Add. 1，附件三），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第39/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还没有就该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0/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⁸⁵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意见和评论；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将所收到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的程序以及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1/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1/7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79年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143）。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一切国家

¹⁸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 2 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3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88；
- (c) 第41/73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1/SR.47-49, 52和54；
- (e) 全体会议：A/41/PV.95。

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在编制联合国大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进行合作，并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33和Corr. 1），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并请委员会继续拟订《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35/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1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其案文为决议附件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宣言》案文中的重要贡献；敦促尽全力使《宣言》为众所周知，并获得完全遵守和执行（第37/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131、39/79号和40/6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促

¹⁸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1/3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89；
- (c) 第41/74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15-21, 33, 34, 38, 47, 48和50；
- (e) 全体会议：A/41/PV.95。

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7年届会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尤其要继续审议关于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以求尽早就此向大会提出结论；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列举的纲要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表示的意见，继续拟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特别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第41/74号决议）。

预计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本项目下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请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部分：补编第10号（A/42/10）；

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A/32/247）于1977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加以审议（第32/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意见，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3/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再次发出上述邀请，并请秘书长根据提出的答复和辩论本项目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第35/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治罪法》

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以便拟订《治罪法》草案(第37/102、38/132、39/80和40/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⁸⁷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参考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185段内各项结论的意见,并考虑到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c)段内的各项结论;又请秘书长将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41/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补编第10号(A/42/10);
- (b) 秘书长根据第41/7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¹⁸⁷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537和Add.1和2;
-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0号(A/41/10);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1/890;
- (d) 第41/75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41/SR.27-34, 36-44, 49和50;
- (f) 全体会议: A/41/PV.95。

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是1976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31/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1, 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 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第3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35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参考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第32/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33/96、34/13、35/50、36/31、37/105、38/133和39/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作为过渡阶段，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的宣言（第40/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41)；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根据情况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在内；决定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并在适当时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完成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中载有宣言草案的最后报告(第41/76号决议)。

1987年3月9日至27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1987年年会上，特别委员会由下列35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2/41)。

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

¹⁸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1/4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6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4；
- (d) 第41/76号决议和第41/309号决定；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9-14和45；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36；
- (g) 全体会议：A/40/PV.95。

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四十届会议（第40/313号决定）。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⁸⁹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41/17）；注意到委员会在编写《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所取得的进展；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就草拟国际建筑工业工程合同时所使用的法律指南而进行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并满意地注意

¹⁸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1/17）；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61；

(c) 第41/77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3-7和34；

(e) 全体会议：A/41/PV.95。

到草拟法律指南的工作已有进展；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国际采购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工作；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并欢迎其决定授权秘书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法律指南》，作为秘书处的的工作成果，并开展订立电子资金划拨的示范法律规则的工作；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强调使贸易法委员会为在全球一级上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而进行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执行的重要性（第41/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42/17）；
- (b) 秘书长按照第2205（XXI）号决议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的说明。

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要求（A/35/14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35/142）。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侵权行为发生国提出报告说明已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追诉这些罪犯的确定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收到根据这些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第35/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33号、37/115号、38/136号、39/83号和40/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⁰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大会还请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用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大会还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上文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在已经报告发生了在严重侵犯事件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述报告程序；发生了此种侵犯行为且已提出报告的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此种国家；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前，于适当时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所指的侵犯行为需要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编订指导方针，列出各国报告时也许愿意考虑的有关问题和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第41/7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的决议，重申《维也纳公约》在外交关系领域内的作用，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其规定，并要

¹⁹⁰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47和Add. 1—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1；
- (c) 第41/78和41/79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0/SR.22—24, 43, 45, 48和49。
- (e) 全体会议：A/41/PV.95。

求它们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采取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第 A/41/7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41/2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 1979 年应尼日利亚的要求（A/34/247 和 Corr.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看法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4/14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66 和 Add.1-3），决定设立一个由 35 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以及顾到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4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36/6 号、第 37/109 号、第 38/137 号、第 39/84 和第 40/7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¹延长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第五届会议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并以从容不迫的速度进行起草公约的工作（第41/80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1月19日至2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下列35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42/43）。

¹⁹¹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7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2；
- (c) 第41/80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25, 26和44-47；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1/SR.38；
- (f) 全体会议：A/41/PV.95。

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 984(X), 985(X)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34人组成,他们都应该是国际法的权威。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第41/308号决定)。当前,委员会由以下34名成员组成,他们的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届满:

博拉·阿德桑博·阿及博拉先生(尼日利亚)

侯赛因·巴赫拿先生(巴林)

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约旦)

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尤里·巴尔苏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艾伦·比斯利先生(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居德蒙特·艾利克逊先生(冰岛)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贝尔纳德·格雷费拉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爱尔兰)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斯坦尼斯拉夫·巴夫拉克先生(波兰)
劳先生(印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秘鲁)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²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41/10）；赞赏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对委员会的报告第250至261段所反映的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请国际法委员会详尽地审议：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时，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以及审议所有方面的工作方法，并考虑到是否可能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在年度报告中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与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事项和问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252段对会期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这项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即对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

¹⁹²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1/10）；
- (b) 秘书长的说明：A/41/498；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2；
- (d) 第41/81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27-34、36-44、50和51；
- (f) 全体会议：A/41/Pv.95。

免的条款草案、和外交信使、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4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42/10）；

(b) 秘书长转送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将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专题的条文草案的说明。

1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³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

¹⁹³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1）的参考资料：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1/26）；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3；

(c) 第41/82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1/SR.53和54；

(e) 全体会议：A/41/PV.95。

恐怖行为及犯罪行为；敦促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有关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采取协商的办法，以期按照《总部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强调对联合国工作抱持正面看法的重要性，担心联合国在大众中有消极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行动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第41/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42/26)印发。

13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那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的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

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大会那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 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073（XXVIII）号和第 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大会那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该届大会还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增加五个成员国（第 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1987 年 2 月 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 47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44、38/141、39/88 和 40/7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⁴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33）；请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致力于达成向大会提出其所得结论的目标，铭记着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一) 集中努力，根据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针对这一问题的建议，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期完成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并就此拟订适当结论，尽速提交大会；(二) 继续审议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建议；(b) 按照第41/74号决议规定，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4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1/3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3；
- (d) 第41/83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1/SR.15-21、46-48；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8；
- (g) 全体会议：A/41/PV.95。

第41/74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41/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2/33）。

140.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外，认为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第37/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A/38/440，附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要素，以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第38/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工作时所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

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着手进行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第39/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C.6/40/L.28和Corr.1);并根据第39/78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完成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第40/4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⁵注意到大会该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部执行任务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C.6/41/L.14)。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和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第41/8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下的文件。

14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3453(XXX)号决议)。

1976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这样一套原则并将这套原则提交委员会审议(第10(X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拟制一套原则草案初稿,并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所收集到的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¹⁹⁵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3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895;
- (b) 第41/184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1/SR.50-52;
- (d) 全体会议: A/41/PV.95。

的人权问题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原则的全面报告（第 31/8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一套原则草案（E/CN.4/1296, 第 109 段）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979/3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拟订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见 A/C.3/35/14 和 Corr.1），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第 35/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 35/177 号决议，将这个问题发交第六委员会（第 36/402 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原则草案（A/34/146, 附件）转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供大会通过（第 36/426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427、38/426 和 39/418 和 40/420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⁹⁶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¹⁹⁶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4）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6）；
- (b) 第 41/418 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53；
- (d) 全体会议：A/41/PV.95。

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A/C.6/41/L.19)；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原则草案案文，和订定各项原则，并请秘书长将第四十一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散发各会员国 (第 41/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下的文件。

142. 利比亚对乍得的侵略和占领

乍得于1987年3月2日来信 (A/42/141)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43.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以大会观察员地位

科特迪瓦1987年5月12日来信 (A/42/42)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c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c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c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a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a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a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a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a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a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a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a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a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紧急特别会议

年度

人名

国名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A. 第一委员会 (续)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 Ion Datch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Horacio Artes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 第一委员会 (续)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Miodrag Mihajlović (南斯拉夫)

Mr. Hugo V. 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Ronald L. Rensmil (苏里南)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A. 第一委员会 (续)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r. Alemyey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Mr. 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尔基纳法索)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f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P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rik Tellmann
(挪威)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巴巴多斯)

Mr. Donald G. Blackma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K. B. Shahi
(尼泊尔)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rs. Biyemi Kekoh
(多哥)

Mr. Heñí Peláez
(秘鲁)

报告员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 Abduldajem M. Mubarez
(也门)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jem Mubarez
(也门)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c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í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Eoin (乌克兰) ^{乌克兰}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R.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C. 第二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C. 第二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Mr.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C. 第二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
(荷兰)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Pafowora
(尼日利亚)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 Farig S. Ziaja
(伊拉克)

C. 第二委员会 (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常会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Mr. Habib Kasbachi (突尼斯)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Ms. Inga Eriksson (瑞典)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nøck (丹麦)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D. 第三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Mrs.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Kofi Setyama (加纳)		

D. 第三委员会(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常会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r. Naoharu Fuji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 第三委员会 (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常会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Mrs. Rosse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尔基纳法索)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i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Mr. James Magume (乌干达)	

E ·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Majib Bahen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j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k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五. 第四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副主席

Mr. Henricus A. P. Heidweiler
(荷兰)

报告员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htseren
(蒙古)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Bernal Vargas Saborfo
(哥斯达黎加)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r. 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五. 第四委员会 (续)

A/42/100
Chinese
Page 428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i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五. 第四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Mr. Rudolph Yossiphov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加拉瓜)

(保加利亚)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Mr. Mohamed Kamel Amr

Mr. Demetrio Infante

(巴布亚新几内亚)

(埃及)

(智利)

Mr. Jirí Puls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Mr. Bouba Diallo

Mr. Stefano Stefanini

(尼加拉瓜)

(马里)

(意大利)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Mr. Nihat Akyol

(加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F. 第五委员会

A/42/100
Chinese
Page 430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í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H.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F. 第五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e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F. 第五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ella
(苏丹)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F. 第五委员会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Henrik Annéus
(瑞典)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tto Ditz
(奥地利)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G ·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d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G. 第六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副主席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报告员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Khasavneh
(约旦)

G. 第六委员会(续)

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常会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Antonio Vinal
(西班牙)

Mr. J.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 (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 目</u>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68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6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8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12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 方案咨询委员会	129
审计委员会	17(c)
人类住区委员会	23(g)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c)
会议委员会	112
会费委员会	17(b)
新闻委员会	7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7
裁军谈判会议	67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u>项 目</u>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b)
总务委员会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84(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6(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83(d)
人权事务委员会	10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83(h)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33(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25
国际法院	15(c)
国际法委员会	137
投资委员会	17(d)
联合检查组	12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19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65
安全理事会	15(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3(a)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13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76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 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83(a)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3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36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 问题工作小组	80
世界粮食理事会	16(b)
